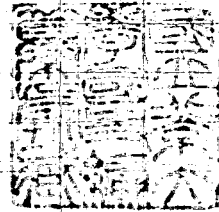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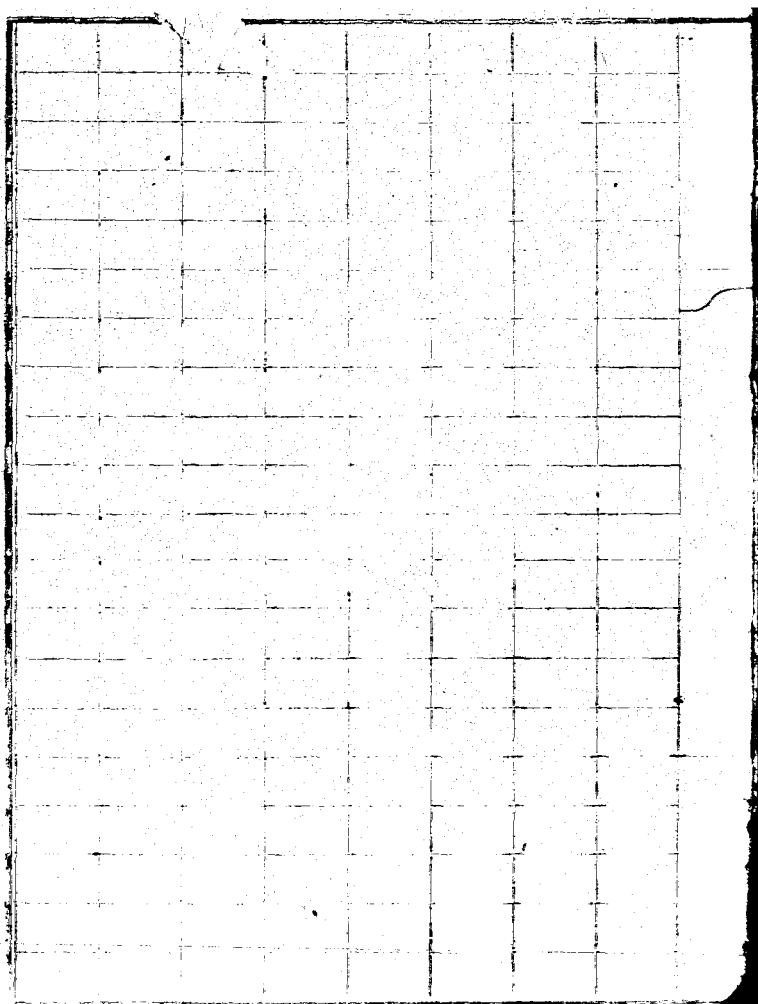


E296.53

37

海軍軍務類
一
二





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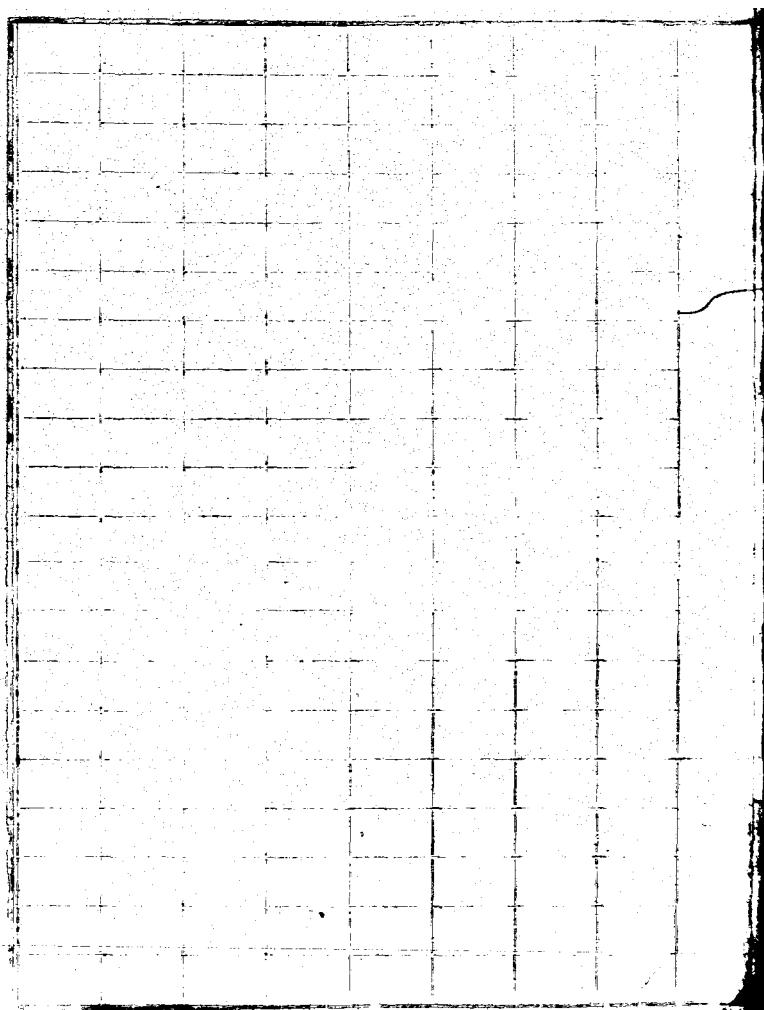
軍務

一

艦隊調遣編配

二

三都澳軍港



署理山東都督余則達呈
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呈請事案准

德國督理膠澳租界事宜參大臣照開照得山東江
蘇兩省沿海一帶近數月以來賊匪分外滋擾海州
地方尤甚往來民船被搶劫者已有數起查海賊出
沒多在潮河附近輪船不能駛到之處海面如此不
靖於往來青島貿易之商船大有虧損是以青島政
廳亦常遣派魚雷船出海巡查試試能否除此海患

請派兵輪巡弋山東江蘇沿海一帶由

可惜此項辦法不過暫做一時終無效果因此項海
賊退到淺水之處魚雷船則不能追趕若欲設法肅
清海盜非派一兵船常川駐此海面不可談及此事
與中海甚有關係切祈轉呈北京政府設法籌辦以
利交通而安商旅是為公便除咨行膠海關外相應
備文照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查
山東江蘇交界之處海盜出沒擾及膠澳商船歷往
前撫咨請海軍部派撥兵輪前往巡緝有案茲准前

因該大臣所請係為保衛治安起見擬請

政府飭海軍部仍派兵輪巡緝以靖海疆而固邦交

除先照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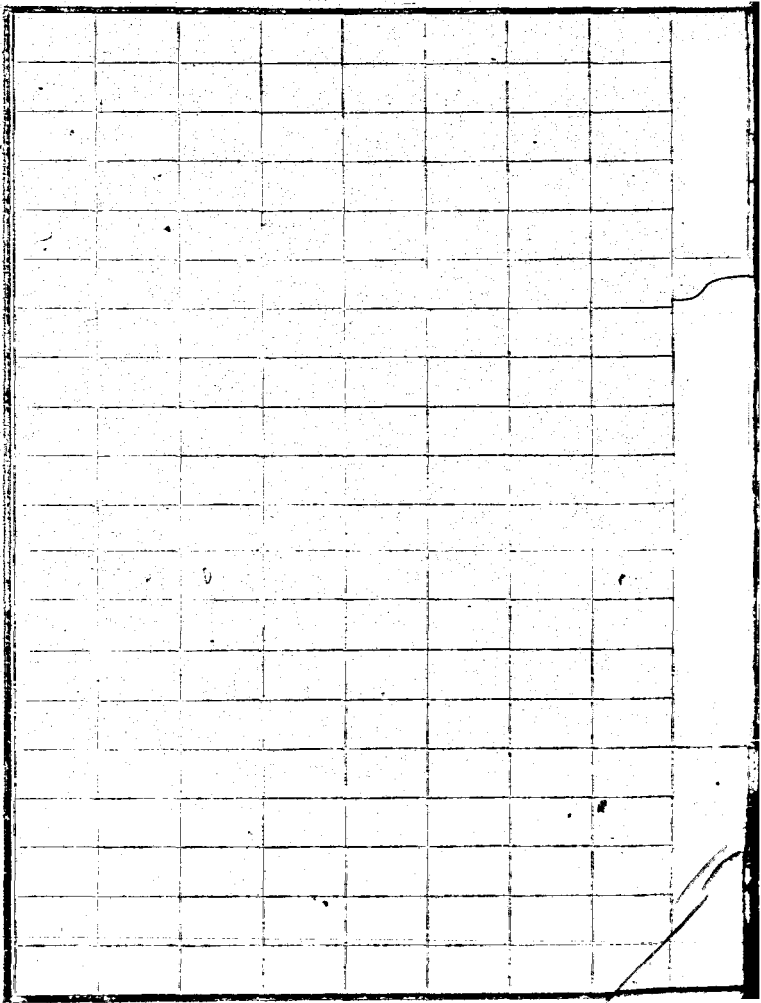
右

呈

北京臨時大總統表

批據呈已悉飭海軍部迅派兵輪前往巡緝以靖海疆

此批



海軍部咨國務院文 元年五月一日

案查海軍各艦艇分駐沿江沿海各要隘遇有地方
不靖或任巡緝或任駐防均屬應盡之責惟船艦之
種類不齊斯應用之途以判又如歲時蒐閱徵調有
程氣候變遷更番有率往往局外人不加詳察輒憑
一方面之意見迫以必行甚至有沿循舊習視軍艦
為供給迎送之需紛沓請求不一而足拒之則感情
既失徇之則事權易易非酌訂規程預為通布不獨

擬訂調用軍艦條例由

因薄事細故易啟齟齬尤慮一旦稱兵號令弗齊轉

致貽誤大局言念及此憂慮交并謹擬訂各處調用

軍艦規例十條繕具清摺呈候

鑒察除呈請

大總統批飭公布外理合咨呈

貴總理察奪施行此咨呈

國務總理唐

計送清摺一扣

謹將擬訂調軍艦規例繕具清單除呈

天總統外理合呈請

鑒察

計開

一各處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本部或德左

右司令核定指派

一各處因何事需船須預為聲明以便視其事之

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擬訂軍艦條例清單

一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
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方
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致礙軍政
一軍艦開赴各處彈壓或勦匪非奉有司令之命
令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
請示者須由地方長官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
一面將事由通報本部或總左右各司令覆核
一各處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本部或總左

右各司令可由該處長官逕商駐泊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本部及德左右司令以便善備後援

一各處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緣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一軍非奉有本部或德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一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

級官長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一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一 軍艦非經本部特許不任迎送至及載運家眷

之陋習永為革除

以上各條如有高須增減之處隨時釐訂

再行公布理合陳明

江蘇通屬九場漁團總長張登呈

元年七月二日

為呈請事竊民生為國脈所繫安良以除暴為先江蘇之南通縣與如皋東台興化鹽城阜甯安東等屬遞接海贛濱海延袤千有餘里戶口數十萬衆多以魚鹽為業向苦海州潮河盜匪之患顧彼時盜船或一二艘匪類多則數十名其登陸劫掠者亦不過數家猶在風高月黑之時自民軍起義後匪膽益張動輒嘯聚三五百至千餘名匪船數十至一二百號聯

通屬濱海各處盜匪驟接請派巡艦鎮攝由

傷斃	衛軍	中止	請准	掠百	鬪龍	括甚	播列
竈戶	隊官	迨辛	准派	數十	港以	至焚	幟鎗
人等	兵士	亥秋	撥利	家英	以南	燒殺	械法
豐利	及竈	通如	濟南	屋毀	沿何	害慘	利不
場及	董人	藍阜	琛兵	器鎗	塚安	酷異	論漁
陸家	等拚	各屬	艦巡	傷事	豐富	常查	船商
竈被	茶竈	如潘	行洋	王之	安角	前清	船竈
劫者	地焚	家銀	面冀	業不	斜至	庚戌	戶市
連數	掠百	之戕	息匪	一汪	拚茶	之秋	虛悉
十家	餘家	害保	事忽	地方	場境	鹽城	任獲

掘港北坎長沙直鎮等處被焚劫者連數十次呂四
街市被劫四十餘戶沿海民團巡警勢本單薄橫被
劫殺村市一空並虜沙船勒載布疋送至海屬之開
山灌河口卸空釋回匪之巢穴多在該處兼有散勇
飢民勾結為患此皆見聞所及之處至荒僻不及隨
時報告事過傳聞者尤難悉數當據通屬九場代表
潘蔭東等聯名議辦漁團藉資保衛又據查勘委員
馬廷樹報告各該處盜匪騷擾民不能安並查明各

海港險要沙洪淺深請製船裝礮編團分赴淺洋常
川淺游弋再撥兵輪二三艘於淺洪內外梭巡搜捕
各情一面設所選陳漁丁送具文電呈蒙江蘇都督
令由江防統制先派策電兵艦比以船身太小巡海
不便復往海軍部派保民江利兩艦並以不能前往
為詞維派楚有兵艦該艦長朱孝先未通接洽總長
商以方略並預派行海老舵工到艦指引由通屬近
岸洋面以趨海州之航路沿途巡緝不意該艦仍由

大洋直趨海州距岸率在二百里以外無益於事嗣
又奉派建安兵艦得電後即令漁團督練長馬廷樹
帶同引港到滬與藍司令暨林艦長國慶會商告以
自通之呂四極港東台藍城直達海屬之灌河一帶
淺沙雖多向有大沙船航路不難迤邐駛往開山灌
河等處探其踪跡搗其巢穴乃林艦長堅以引港無
重聲價未便輕試鉅艦以拒絕之綜計歷派巡艦除
南琛利濟外今又數次竟無一艦能往者是以海盜

日肆猖獗若不痛剿為害伊於胡底今第據害之可見者陳之往歲通商屬九場漁船一千五六百艘近祇三分之一本年春夏汛期盜船紛馳於洋面港口橫恣攔截漁船被擄者十餘隻傷害舵工水手數十命以至漁戶裹足坐失網業間有稍獲魚利者中途又被搶劫撲空而回其害一場竈為食藍根本煮曬即竈丁生計一旦為匪攘奪斤粒盡存箱一抵抗即遭焚殺身家性命俱不能保其害二各港附近鋪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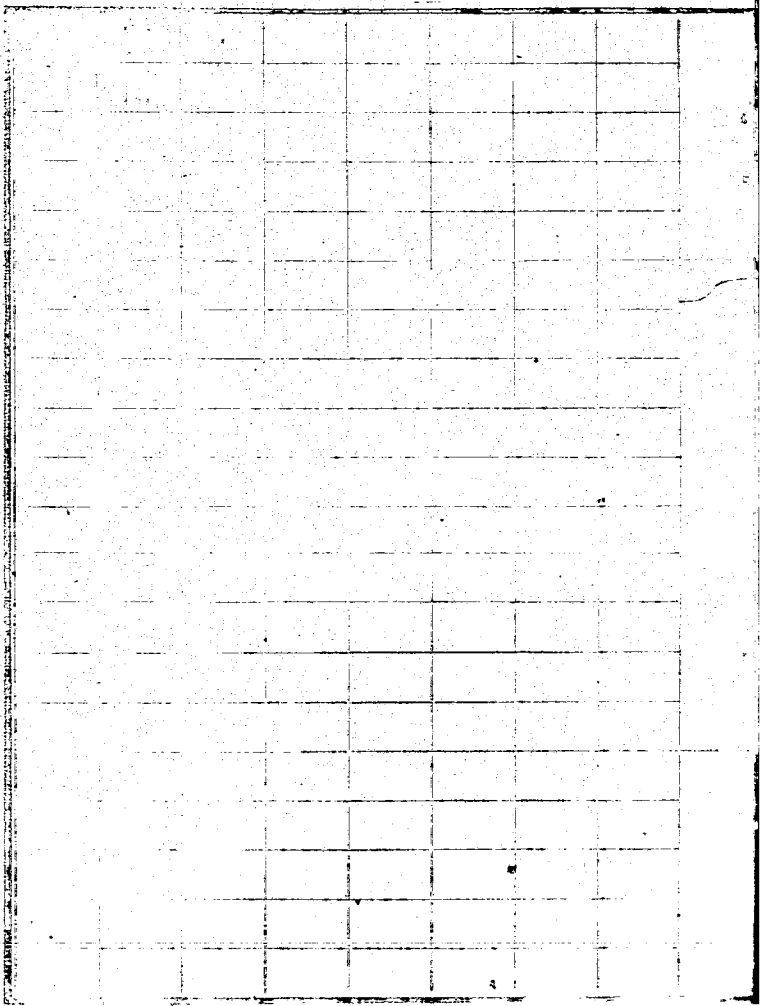
居民或被災傷或遭燬壞無不傾家破產焦土可憐
其害四漁商竈商民既失生計稅餉之不能補救者
無論矣貧民窮無所之亦間有匪為匪勾結者其害
五 總長顧慮及此現雖趕練漁團仍非旦夕可成緩
不濟急且以一千名為定額須分數起教練目下第
一起甫練百名尚未退伍即使更番迭練分散各場
自衛尚嫌單薄况斥濶之地善費尤艱師船驟難成
立鎗礮器械多沿舊式施放不利何堪禦侮屢接在

團長董等報告居民懼匪一日數驚情迫願懇轉請
迅派巡艦鎮攝保安前來伏思
大總統胞與閱懷甯不以綏輯人民為念惟各屬處
軍隊未散秩序未復亦有驟難兼顧之處今擬二策
緩急相資一請速派喫水較淺能禦風浪者兩艦緣
蘇之崇海通揚淮海海岸幾千數百里沙環水曲匪
易藏納時亦結隊連檣而至若徒以孤艦深入誠恐
未能制人而先制於人查登瀛洲聯鯨等本係連艦

最為該洋利涉亦易調遣如撥此二艦常川梭巡一
半年間海隅可慶緩靖失時不治禍恐燎原充其害
隣省且受影響且通屬東南濱海各口如小黑沙常
陰沙張黃港等處數年前伏莽幾釀巨患有渠魁曾
國璋范嵩頭就殲至今黨羽又復蠢動難免不與海
盜勾結先有二艦以戢其鋒或足以寒盜膽而壯民
氣此救急而不可緩之策也一請續撥飛捷鈞和二
艦兵不衛民反為民累已成近日不可諱之現象不

必論保民江利楚有建安之撥調徒有空文未嘗涉
及洋面一步即登瀛洲聯鯨二艦亦豈能終歲為役
查福建飛捷兵艦久已廢置如將該艦撥飭上海製
造局重加修整當能行駛上海鈞和兵輪稍小於飛
捷本係涉船商集捐製成專備巡洋捕盜所用倘蒙
大總統俯如所請令撥該兩艦平時專歸通揚各屬
漁團護商防盜兼緝海盜私鹽當由總長遴聘熟悉
海道膽識俱優不避艱險之員分別管駕遇有國防

仍供徵調此稍緩而兼備濟急之策也
總長為弭盜
拯民興漁保藍起見除呈江蘇都督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迅賜施行謹呈



國務院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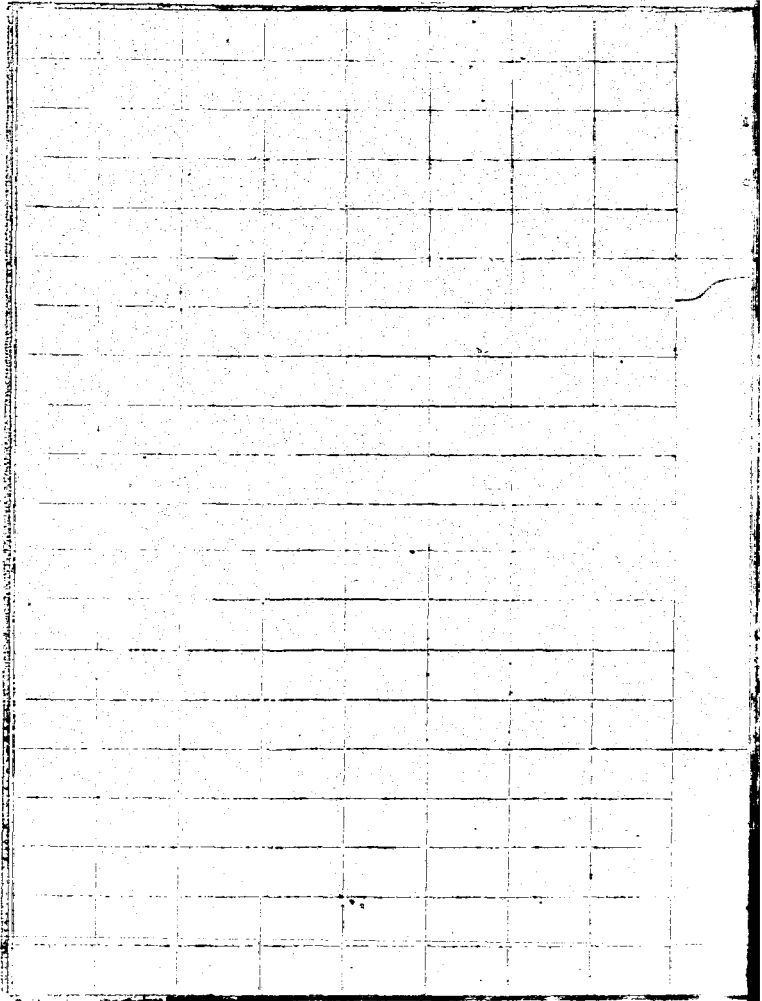
元年七月五日

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通屬九場漁團總長呈請撥艦梭
巡並護商防盜兼緝海道私鹽等因應由

貴部察核辦理原件抄送此交

海軍部



海軍部咨 元年七月十日

業准

貴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通屬九場漁團總長呈請撥艦核
巡並護商防盜兼緝海道私鹽等因應由貴部察核
辦理原件鈔送此交等因並抄附該漁團總長張譽
原呈到部准此查飛捷軍艦向歸福建管轄鈞和軍
艦現歸上海管轄應由該漁團總長自向福建上海

遵查江蘇通屬漁團總長張譽請撥艦核巡各節應自向福建上海兩部
督商請辦理由

兩都督商請辦理本部統一海軍政策尚未實行一
時與從指撥相應備文咨復

貴院即請

行令該漁團總長知照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陸

院致漁團總長張登函

元年七月十二日

廷啓者前奉

大摠統發下漁團總長呈請撥艦梭巡並護商防盜
兼緝海道私鹽等事當即交海軍部復核茲准咨稱
飛捷軍艦向歸福建管轄鈞和軍艦現歸上海管轄
應由該漁團總長自向福建上海兩都督商請辦理
本部統一海軍政策尚未實行一時無從指撥等因
應即謹函奉

聞即希

查照辦理專泐順頌

公安

國務院啓

缺電

院致海軍部公函

啓者本月十三日准南京程都督文電詳陳江浙魯

海面巡緝辦法並請核示等因查該電並致

貴部現在已否核復應請

見示為荷此請

公安

國務院啓

收海軍部函

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敬復者頃接

來函准南京程都督文電詳陳江浙魯海面巡緝辦

法並請核示等因查該電並致貴部現在已否核復

應請見示等因到部准此查前得程都督來電即任

由電答復並分電濟南周都督清江浦劉護軍使與

復程都督電大致相同茲將復程都督原電照抄呈

覽除先已照鈔未往電底函飭上海總司令嚴照辦

准由閩南京程督文電詳陳江浙魯海面巡緝辦法等因此電已由本部照
復也

外特此奉復即希

答核轉復程都督為望祇請

公安

附抄電

海軍部啓

復蘇州程都督電底

蘇州程都督鑒文電敬悉所擬三條辦法極佩蓋籌
惟自上海迄北港灣甚渺當此南風正盛雷艇未敢
輕易出洋現已派海籌由烟台巡至海州海容由烟
台巡至大沽並另令上海總司令處再派礮艦繼續
在江浙魯洋面游弋於便於通信處隨時知會地方
官過船則相機剿堵惟淺灘地方無論何種軍艦均
未便行駛海盜向依陸地為窟穴所劫贓物非到岸

文電志已派海籌由烟台巡至海州海容由烟台巡至大沽仍應由陸路兵營勤加
巡緝由

無從銷脫欲清盜源仍應由陸地路兵警勤加巡緝
否則徒恃海軍無益也日前浙洋搶案由浙都督飭
屬會同哨緝始得破獲此其明驗海部益

海軍部呈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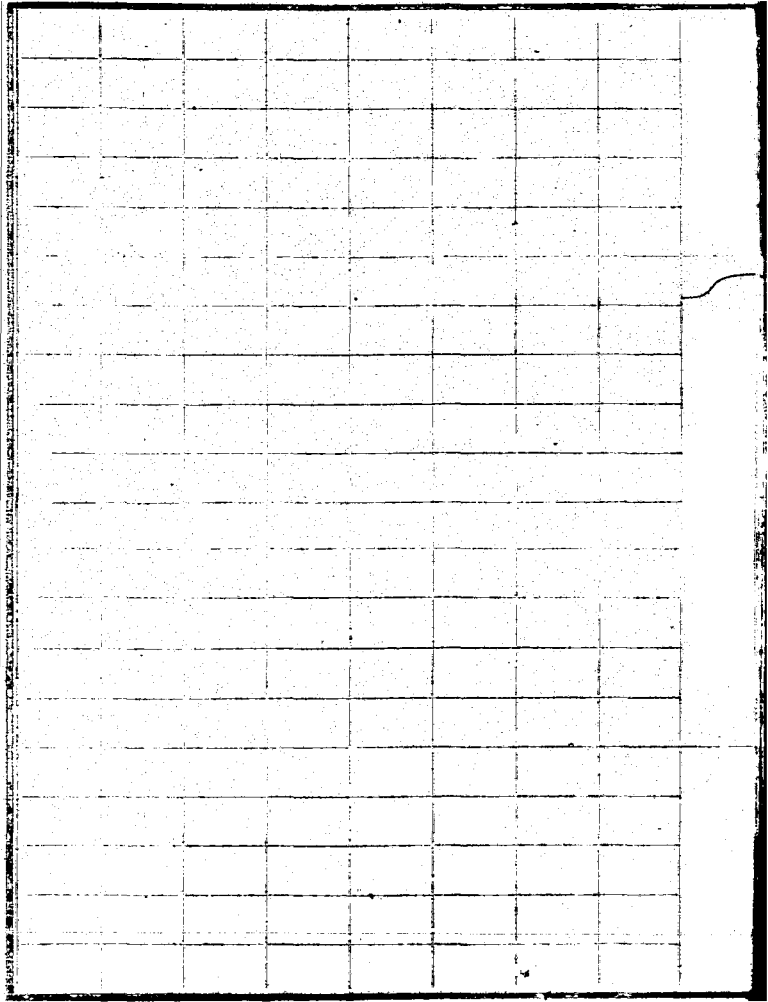
為呈報事竊以軍興以來各艦分派出戰奔走無常
艦隊司令亦有更換調充者又新增有練習艦隊特
派司令率之戰事倥傯之際冠雄親督其間均未能
劃分畛域以某艦歸某隊管轄現刻各處粗見平定
又飛鴻練習艦及長風伏波飛雲等三獵艦不日回
華亟應編配艦隊各歸該管司令督率巡防操練以
重責成而資整頓當任令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

編配艦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晰擬配茲據所擬將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飛霆南琛
永豐永翔長風伏波飛雲聯鯨舞鳳等十三艘編為
第一艦隊以建安建威江元江亨江利江貞楚泰楚
觀楚謙楚同楚有楚豫飛霆江犀江鯤湖鷹湖隼湖
鄂湖鵬辰艇宿艇列艇張艇甘泉等二十四艘為第
二艦隊以肇和應瑞飛鴻通濟等四艘編為練習艦
隊等情呈請前來 寇 雄 覈 查 所 擬 各 節 尚 屬 妥 協 應
行准予照辦除令飭該總司令遵照外理合具呈報

大德統鑒核備崇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隨時督飭認真操練為要此批



海軍部呈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現在各國已正式承認凡外艦與我國軍
艦相遇均有賀礮答礮以昭敬禮查各省巡洋輪船
間有懸掛海軍旗幟者外艦與之相遇即鳴礮道賀
而巡洋輪船不知答礮往往失致敬禮殊於外交體
制大有窒礙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由國務院通飭各省凡未歸海軍編制各
輪艇均應改懸水上巡警旗即執事人員亦不得着

請飭國務院通飭各省凡未歸海軍編制各艇均應改懸水上巡警旗
執事人員亦不得着舊用海軍服制以免外艦錯誤致生失禮

用海軍服制以免外艦誤會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通飭遵照此批

國務院
公函

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廷啓者
為咨行事 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
海軍部

呈稱請將飭國務院通飭各省

凡未歸海軍編制各艇均應改懸水上警察旗執事

人員亦不得着用海軍服制以免外艦錯認致多失

禮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通飭遵照此批除分行外

相應

函抄錄原呈咨行

達

安徽都督咨 三年一月六日

為咨復事本月二十七日准

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請飭國務院通飭各省凡
未歸海軍編制各艇均應改懸水上警察旗執事人
員亦不得着用海軍服制以免外艦錯認致多失禮
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通飭遵照此批除分行外

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附抄件等

因承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倪嗣冲

湖南都督咨 三年一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業准

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 云云 至 並附抄件准此除

通飭所屬水師軍警一體遵照外相應備文咨復謹

請

貴院查照此咨

國務院

湯鄰銘

湖北都督咨 三年一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 云云至 附件到府准此查

鄂省楚材兵艦及兼轄之楚信楚義楚安各輪於起

義時有由巡艦隊改懸海軍旗幟者有由差輪改為

兵艦者原皆未受海軍編制其服裝顏色雖似海軍

肩章袖章實有分別現各國已正式承認凡外艦與

我國軍艦相遇既有賀礮答礮之事則此項輪艦旗
幟本應一律變更以免外人錯認除飭楚材兵艦及
該艦所轄各輪一律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院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國務院

廣東都督咨 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奉

鈞院第廿九號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請飭 云云至 並附送抄件

一紙到府等因承准此查粵省海防司令部現今飭

裁撤所有內外海大小兵艦早往劃歸鎮撫副使龍

覲光節制調遣奉咨前因往已抄轉抄附件函達該

軍使轉飭未歸海軍編制各艇一體遵照辦理除分

函外相應咨復

鈞院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國務院總理熊

龍濟光

海軍部函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敬復者頃奉廿八日

來函並附鈔江蘇程都督稟電敬悉一切已電飭總

司令處迅派軍艦隨時前往海贛各口巡緝藉保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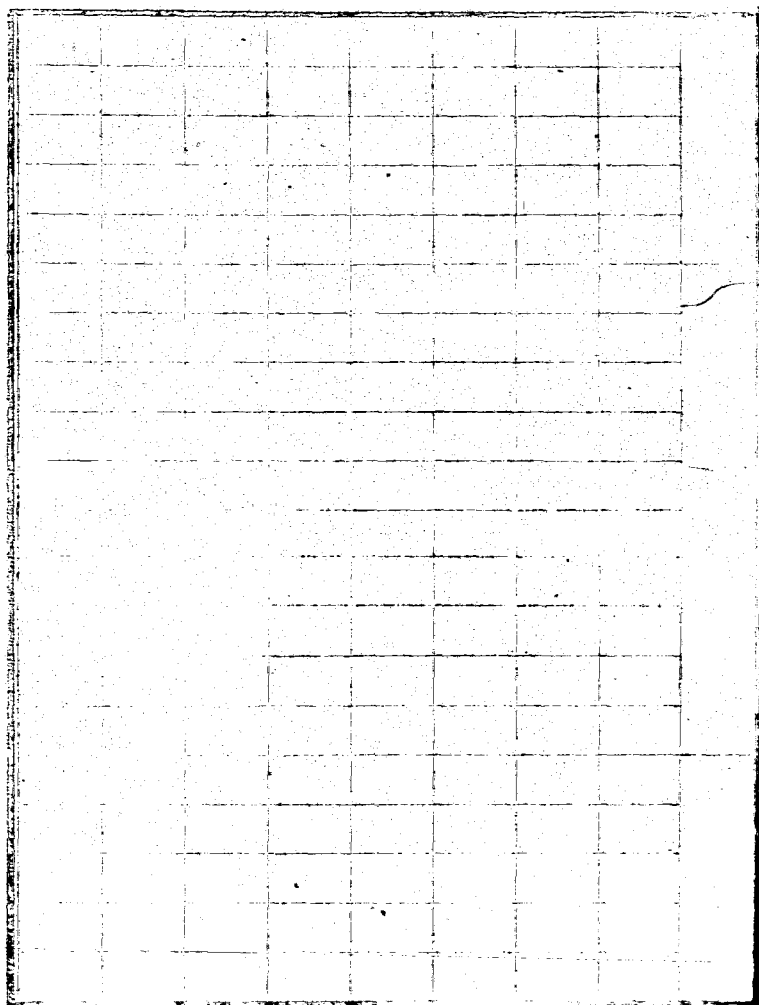
權除廷復程都督外并希

代陳為望祇請

公安

海軍部啓

江督請派軍艦隨時前往海贛各口巡緝一節已飭接司令照辦由



缺電

國務院公函

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啓者准南京程都督電業經由院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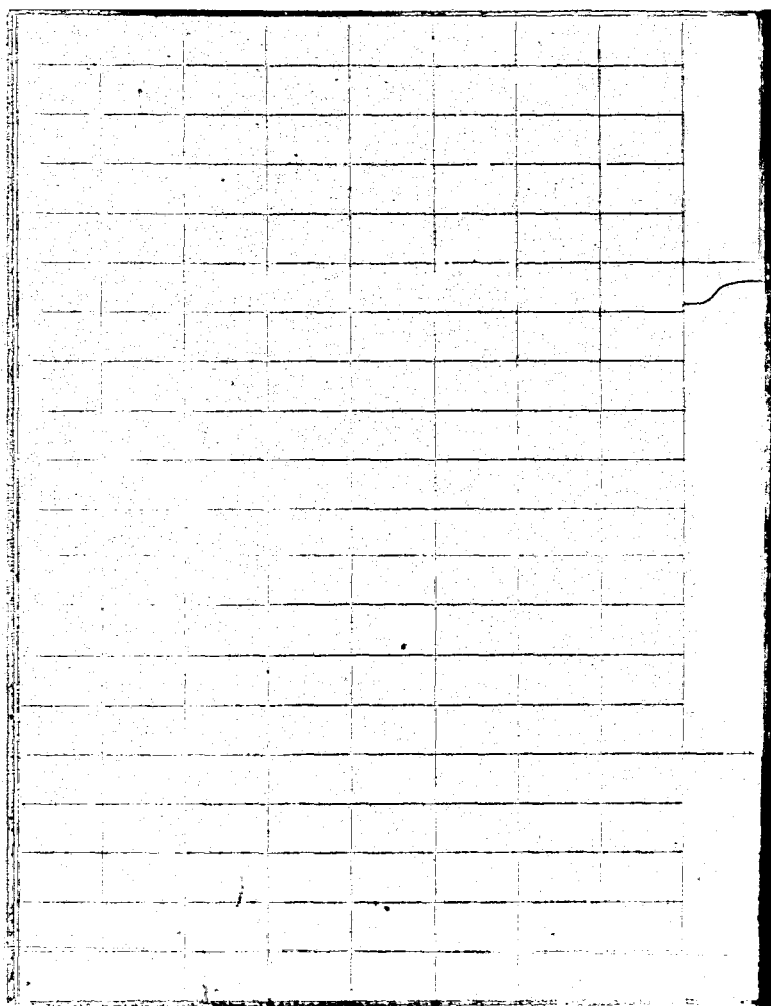
大總統鑒核當奉發下飭交海軍部等因相應將原

電抄送

貴部查照可也此

公安

國務院啓



五月十二日議決先請
海軍部調查

海軍部呈

海軍部呈

二年三月六日

緣	服	居	障	軍	曰	為	海
生	御	處	衛	命	艦	密	軍
存	之	孤	者	脈	艇	呈	部
是	需	露	也	所	曰	事	呈
故	休	既	軍	閱	兵	竊	
不	憇	莫	港	軍	器	維	
有	奇	由	不	港	曰	一	
海	頓	避	具	者	軍	國	
軍	之	風	海	所	人	海	
則	弗	日	軍	以	而	軍	
已	便	鳥	即	儲	三	所	
有	更	獸	無	軍	者	藉	
之	不	之	根	備	之	以	
則	待	害	據	軍	外	構	
軍	言	又	地	實	尤	成	
港	身	無	正	而	有	者	
要	雖	以	猶	為	軍	不	
不	健	度	生	海	港	外	
容	實	飲	人	之	為	三	
於	胡	食			海	端	

海軍部呈

請將三都澳作為軍港以杜外人覬覦由

不具也。今東西各國之以海軍稱雄者，其濱海之區莫不備有極良之軍港，多或十數處，少亦數處，甚且競々求闢於域外，此其制有如設外府而置驛館，行遊四方，有其停寄添糧之所，斯免於長涂困頓之憂焉耳。吾國海軍以現時財才之兩難，暫止以足事防禦為主，域外軍港之闢，縱不自量，何敢侈言及之。然國內之軍港及今固不可不有，以籌築而為備也。查我國海線朔起俄之海參崴，南暨法之東京灣，綿延

曲折幾及萬里即以目前海軍專主防禦而論亦非
於南與北及南北適中之區設有軍港三處海軍根
據之地終不完全而南北相距寫遠亦未由聯首尾
相顧之勢現今所有艦艇無事之際大抵泊於上海
上海以言形勢自亦要港之一而萬國互市其間四
通八達封鎖無由非有利於軍事之區不言可知自
有清不振大連旅順諸地之莫保吾國第一良港遂
入他人之手今徧察海濱地理北惟威海中惟閩之

三都澳南推粵之榆林港為可用為軍港軍港以形
勢險要為重此三港者類皆有天然之險合於駐泊
艦艇保障海軍軍實軍備之用者也威海現雖假之
於英然嘗歷探英政府及其外交官之意我國海軍
苟能振興足以自保海疆此港必能還之於我榆林
在廣東海南瓊州之境雖不免微有缺點未為極良
之港然極南之域舍此亦更無堪中軍港之選者矣
至於三都澳屬福建福寧府當浙閩相交之境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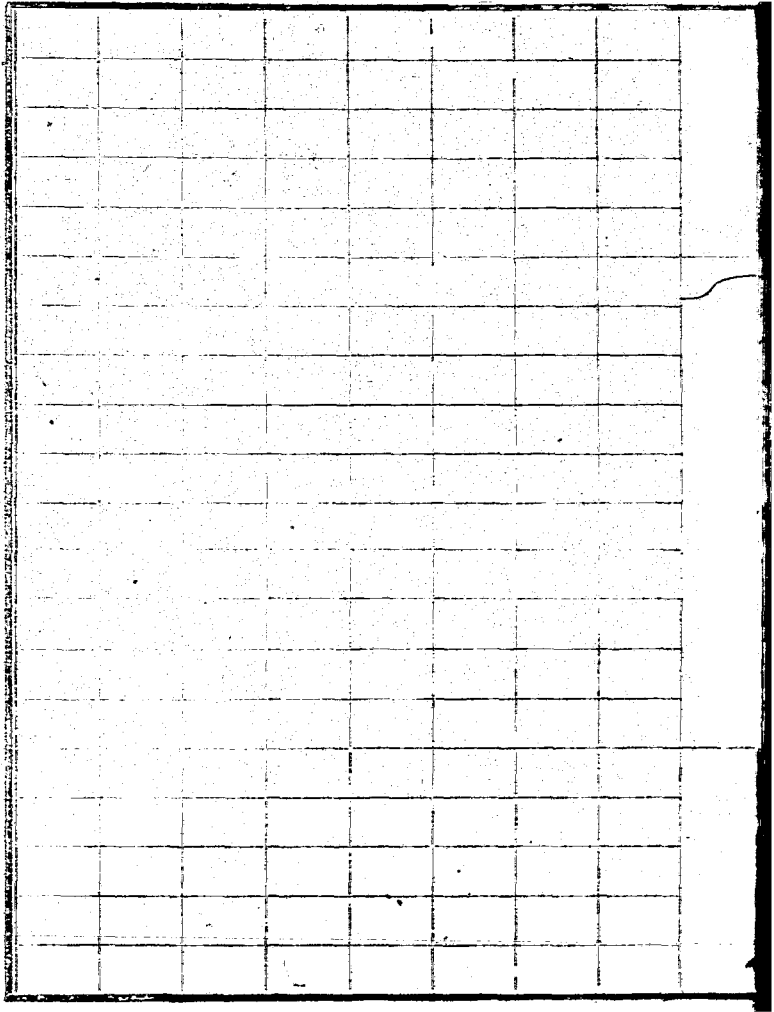
南北之正中前者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校閱赴閩曾
飭往勘查據稱此港四山環抱有天然至嚴極固之
門戶港中水深面濶可容巨艦無數形勢之佳遠勝
前清所欲築為軍港之象山萬萬並稱歷經各處報
告此澳外人多所覬覦而日本尤加注意時有戰艦
前往測量容歲孫前總統來京陳海軍計畫謂財力
苟充自以出全力用人工闢洲山為大軍港為首策
經費竭蹶則三都澳有天然形勢可憑藉著手較易

亦當就此築備如此良港為海軍計誠不宜棄之不
顧孫前總統蓋躬歷其地知之甚真故言之著切
如此綜觀孫前總統李總司令之說可知威海三都
榆林三者之中三都蓋尤傑出者也為海軍前途計
自今即宜三者並籌興築為異日擴張之備然國家
財力一時恐或未易辦此且我振興海軍尚未有若
何成效之可見此時威海一區英人亦未遽允歸還
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先將三都澳作為軍港從事

興修暫祇足能駐泊現有艦艇而得於其處時行操
演為主其防護之具及製造廠學校練營船塢並更
陸續設備此處既居南北之中心用為現時海軍唯
一之根據地南北尚能相顧不至有偏守一隅呼應
不靈之病稍緩經費既裕然後再興威海榆林二處
迨海軍大加擴張之後南北軍港要當更事推廣或
從孫前總統闢洲山之計畫或別求適宜之所甚且
求闢於域外此則一二十年之中未易驟言者也至

於前清所欲築為軍港之象山門戶不嚴地勢差下
用為艦隊操演之所則可以作軍港殊非所宜要亦
待異時更議辦法總之三都澳一處則無論此際財
力如何困難不可不及早先行興築不但使海軍免
於孤露之險亦所以杜外人覬覦之心推事關大計
並繫財政冠雄未敢擅專用杼管見呈請
鑒核倘荷
裁可并乞

飭交國務院速議俟決定興辦即由冠雄遴派幹員	先往三都澳詳加勘測籌擬設備計畫造具用費預	算續行呈候	察奪施行謹密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大總統批	二年三月十四日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迅速核議此批
----------------------	----------------------	-------	---------	-----	----------	------	---------	-----------------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十日

逕啟者

貴部密呈請將三都澳作為軍港及早興築以杜外

人覬覦倘荷裁可並乞飭交國務院速議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迅速核議此批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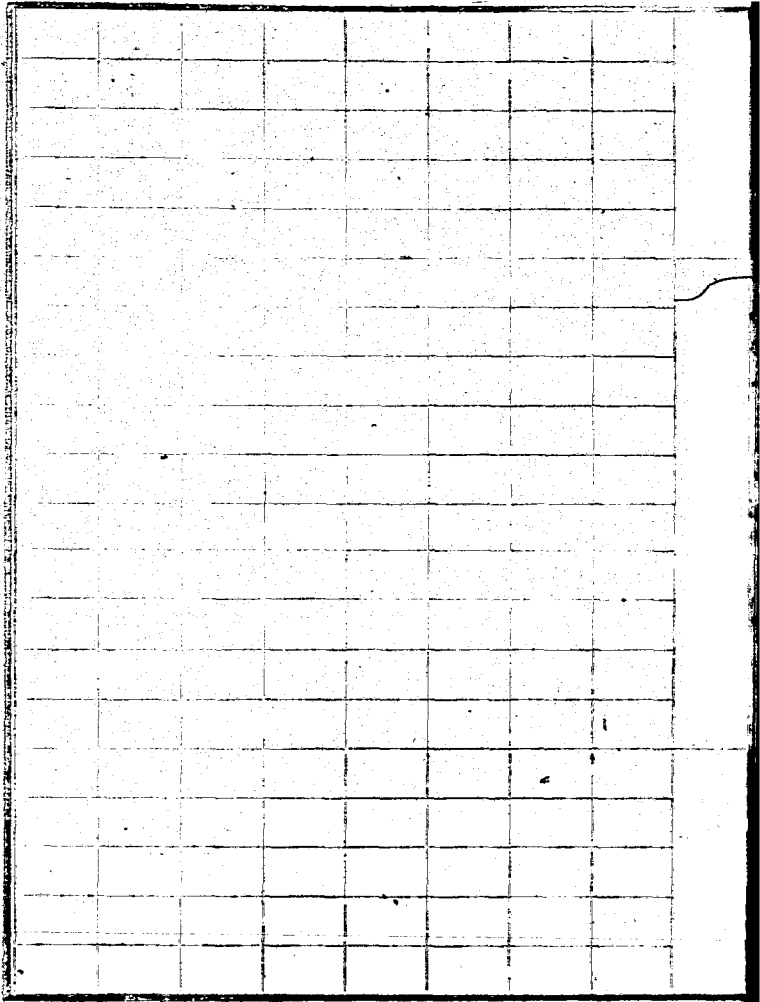
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函海軍部

奉批交國務院迅速核議相應函知查照由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十四日

密啓者前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密呈請將三都澳作為軍港及早興築以杜外

人覬覦倘荷裁可并乞飭交國務院速議等因查此

案於三月十二日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此事應由

海軍部先行調查再議興辦等因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院致海軍函

三都澳為外人覬覦經國務會議應由海軍部查辦

海軍部呈 二年三月十六日

為密呈事竊查 冠雄前擬興築軍港以福甯之三都

澳為先呈奉

批開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迅速核議此批續於本月

十四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密呈請將三都澳作為軍港及早

興築以杜外人覬覦倘荷裁可並乞飭交國務院速

議等因查此案於三月十二日經國務會議公同決

海軍部呈

擬派海軍中將沈壽堃調查興築三都澳
軍港并請飭撥費用由

定此事應由海軍部先行調查再議興辦函知查照
辦理各等因前後到部承准此查興築軍港所包者
廣其中如防護之具及製造廠學校練習船塢各項
均須一起預為估計方便議決非派富有經驗兼精
覈之員不足勝此重任總司令李鼎新既須常駐上
海^{以便}遇事居中調度艦隊司令時須南北各巡均碍難
刻離外查有海軍中將沈壽堃前充長江巡洋艦隊
統領於海上閱歷既深其學識又足以濟之現在京

師擬派為調查軍港專員即先從三都澳入手俟力	量稍充再行另議他處如	鈞意以為可行此件未便	明發命令應請定期	傳見沈中將面投機宜俾有遵循此次前往測量調	查及勘估各項應帶測繪畫圖各員擬即在京外兩	處軍官中具有專門學者擇尤酌派不另開支薪水	略加津貼藉節公帑至沈中將辦公經費每月擬給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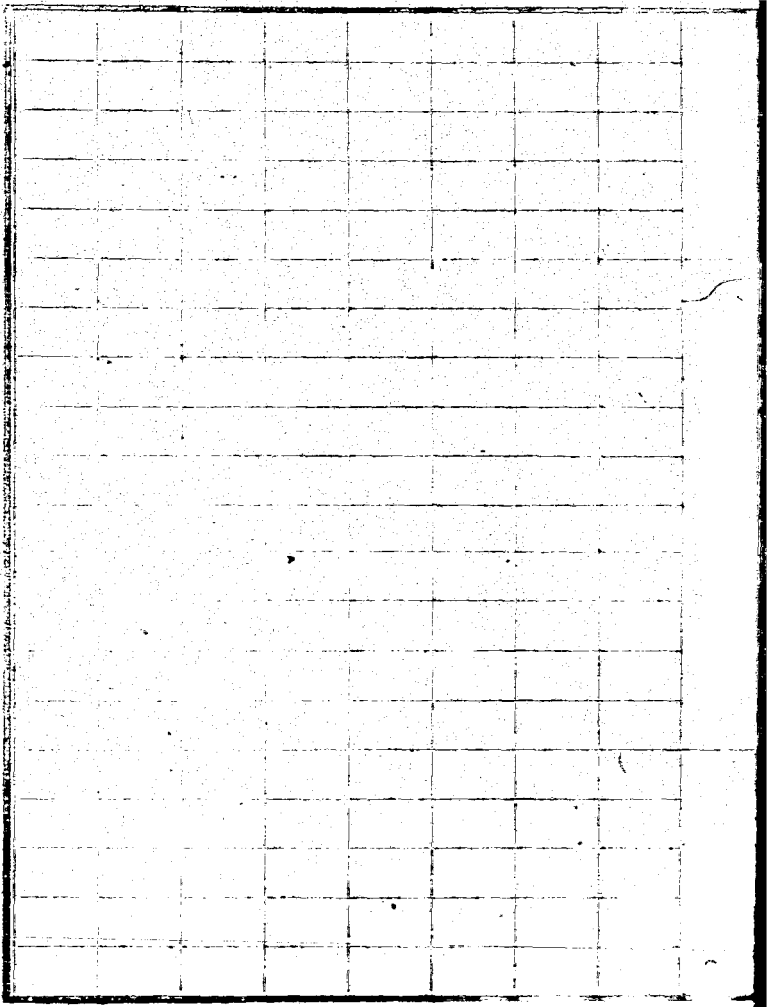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軍港及各種費用理合密呈	帶用事竣核實造報所有擬派員調查與築三都澳	飭下財政部籌撥開辦調查軍港費若干交沈中將	鑒核並請	將開具摺略呈請	繪儀器畫圖紙張暨員司伙食津貼各費另由該中	六百元以資津貼俾免賠墊此外租賃局所奉置測
-------------	-------------	----------------------	----------------------	------	---------	----------------------	----------------------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大總統批 二年三月十九日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所需經費由財政部酌核籌撥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

貴部密呈擬派海軍中將沈壽堃調查興築三都澳

軍港并請飭撥費用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所需經費由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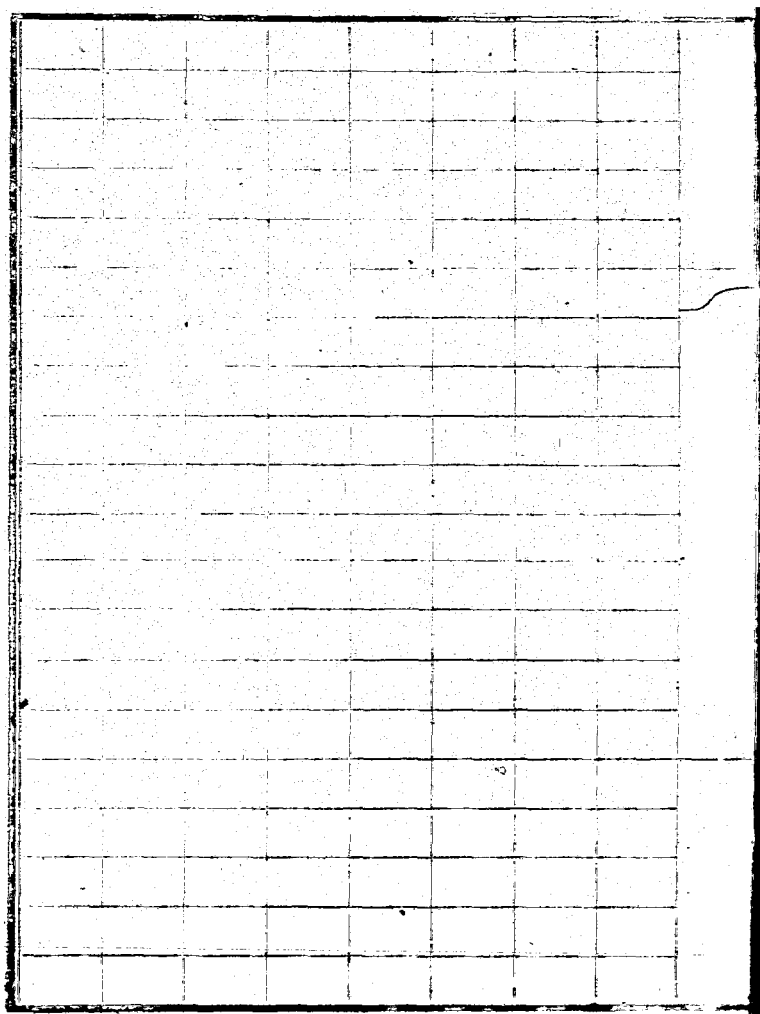
酌核籌撥此批除咨交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函海軍部

奉批照准經費由政部核撥相應函知查照由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十八日

廷密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密呈擬派海軍中將沈壽堃調

查與築三都澳軍港并請飭撥費用等因相應鈔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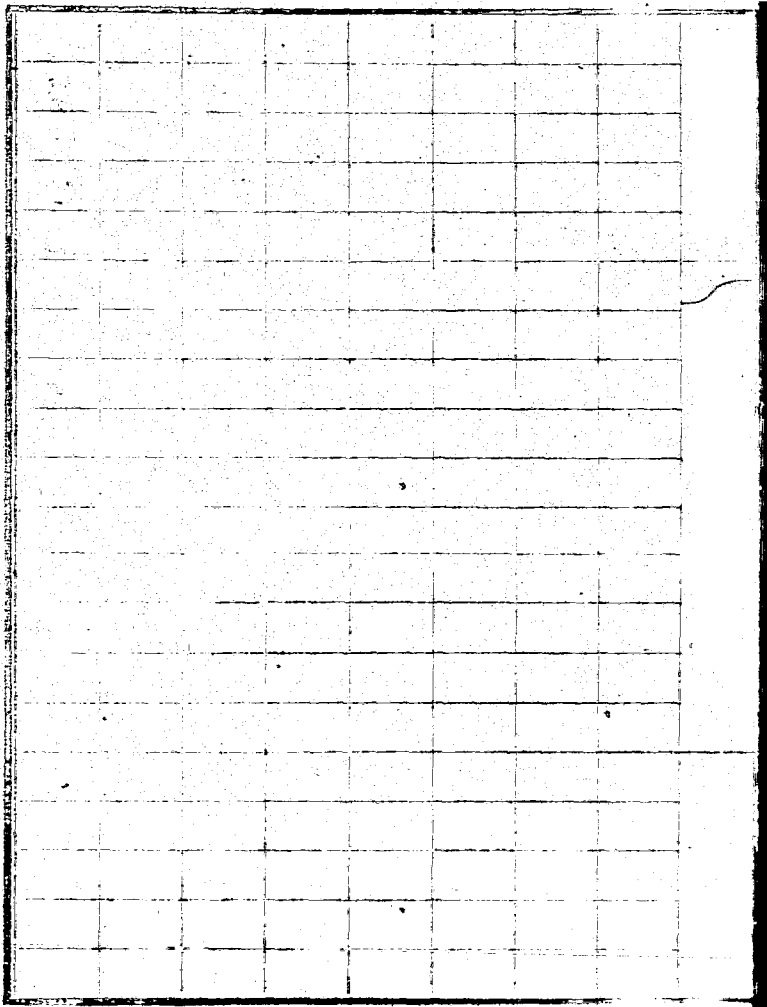
呈批送交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院致財部函

海軍部請飭撥費用由財部查辦由



海軍部呈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為密呈事竊查本部前請在福甯三都地方建築軍
港擬派沈中將壽堃為調查軍港專員一案並聲明
應用各費另由該中將開具摺略請發呈奉
大總統批開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所需經費由財政
部酌核籌撥此批到部奉此即經轉飭該中將遵照
辦理去後茲據開呈應帶專門人員暨秘書錄事匠
役人等共計二十餘員名 冠雄重加復核均為調查

海軍部呈

請飭財政部退撥調查軍港費詳二萬九百

測量勘估必不可少之員此差極苦晨出夜回奔走
無間不得不稍為體諒故其原有職俸者略予津貼
其另須延訂者酌給薪水均為定一極省之數冀收
實事求是之效約計須三四箇月工夫方克歲事應
請
飭下財政部迅即先行籌撥調查軍港費洋二萬元
過部以便發交該中將具領備用事竣核實造報仰
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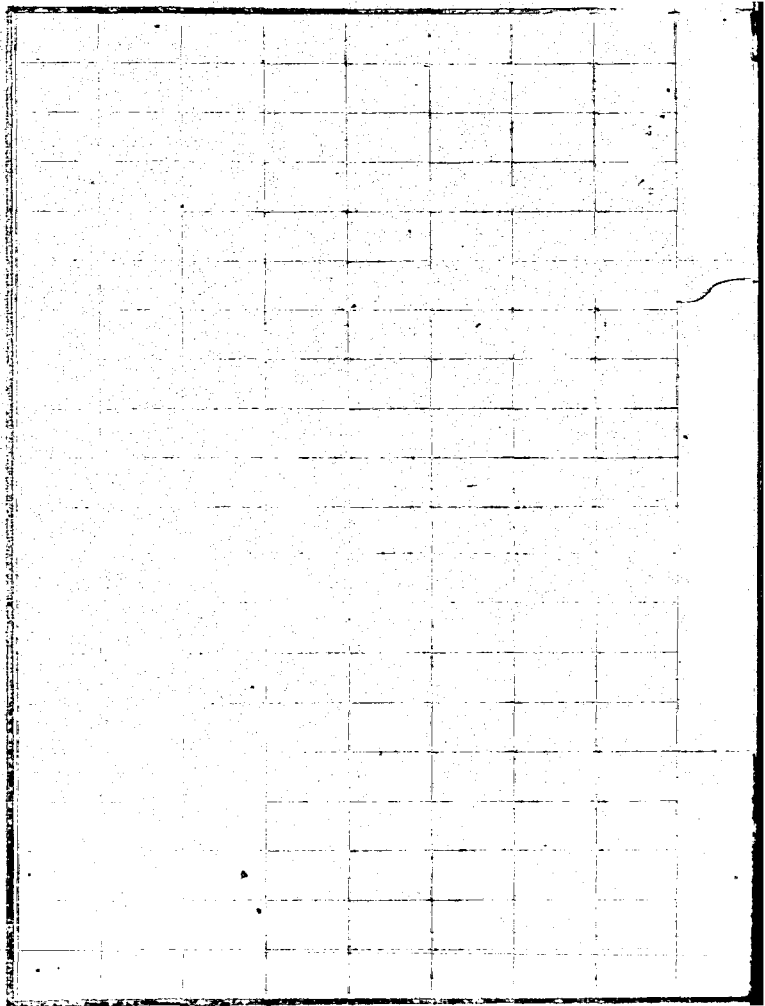
鈞示飭遵謹密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批 二年三月廿五日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廿五日

送督者

貴部密呈請飭財政部迅撥調查軍港費洋二萬元

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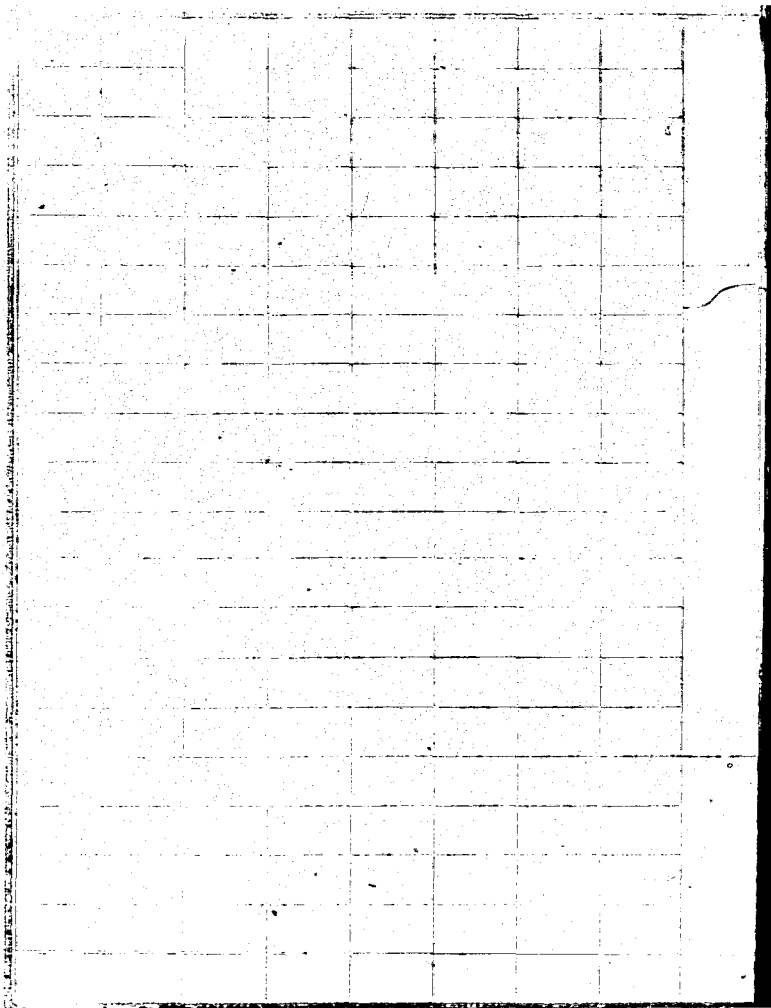
交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函海軍部

奉批交財政部查核籌撥相應函知查照由



國務院密呈

二年三月廿五日

送必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密呈請飭財政部迅撥調查軍港費洋二萬元等語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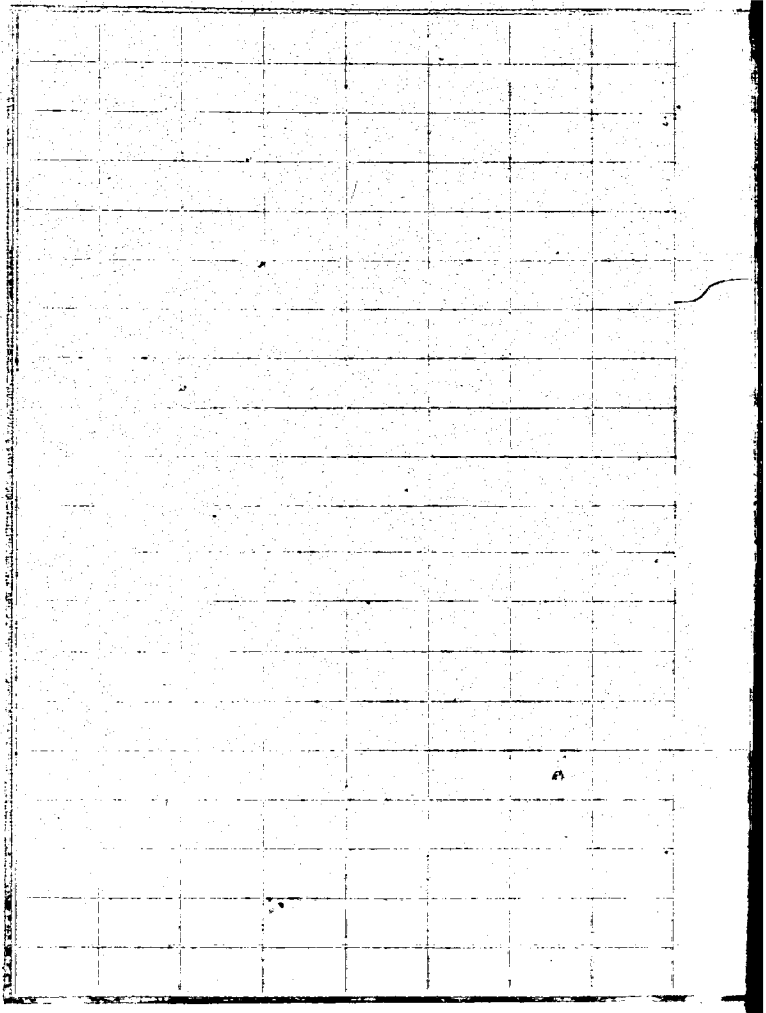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交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院函財政部

海軍部請撥軍港費奉批交財政部照辦相應函知



參謀本部呈 二年三月廿八日

為呈報事竊查勘定軍港為當今籌辦海軍之先務
我國東南各海岸除已經外人租借外其堪為軍艦
根據者尚不為無地亟應派員於沿海一帶規取形
勢切實調查為將來建設軍港之預備茲已遴派本
部第七局科長沈鴻烈吳光宗科員王時澤於象山
三都榆林廣島及其他緊要各海岸認真察勘限期
回報部告以便進行理合呈請

參謀本部呈

派員勘定軍港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批 二年四月一日

批據呈已悉交海軍部查照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四月一日

送督者

責部呈報派員勘定軍港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海軍部查照此批除抄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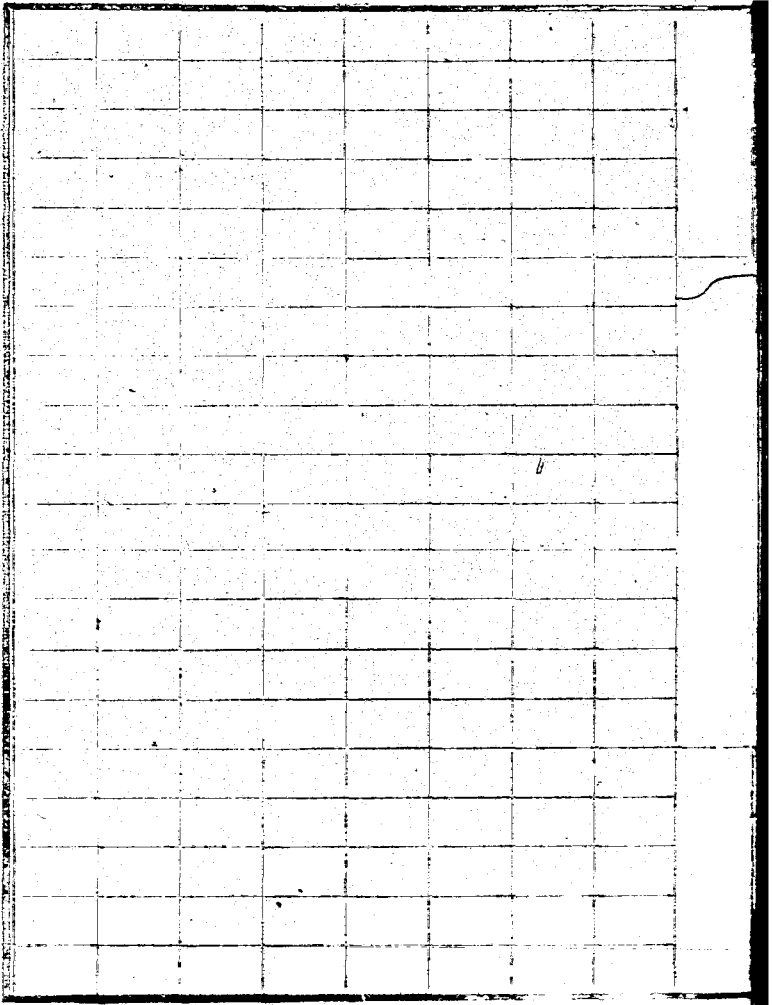
相應函知

責部查照可也此致

參謀總長

院函參謀本部

軍港奉批交海軍部查照由



國務院公函 二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本部呈報派員勘定軍港等因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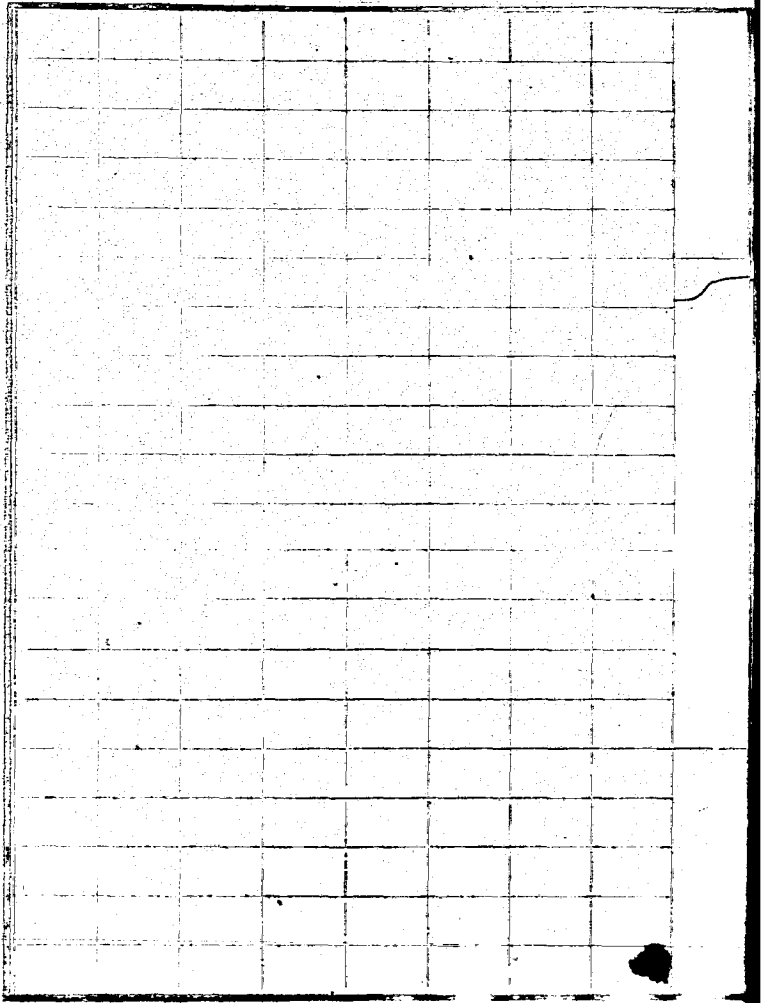
應抄錄呈批送交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函海軍部

參謀部派員勘定軍港奉批交海軍部查照由



海軍部公函 二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美國貝里威鋼鐵公司借款建築礮廠船廠
賡續前清議定合同議案業經送呈

貴院現該公司派代表貝里威副經理尊士敦君來
華累次到部催詢應請從速提議以便回覆並據尊
士敦君欲謁見

貴總理已作函為之介紹可否約期

賜見敬乞

海軍部公函

美國貝里威鋼鐵公司借款建築礮廠船廠賡續前清議定合同議
案請從速提議以便回覆尊士敦君可否約期賜見由

尊裁此致

國務總理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月廿一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稱美國貝里成鋼鐵公司借款建築廠船

廠廢續前清議定合同議案請從速提議以便回復

並士敦君可否約期賜見等因除交國務會議從速

提議並准於本月廿五日午後三時接見尊士敦君

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并轉函知照可也此致

院函海軍部

尊士敦君空期賜見應由海軍部轉函知照由

海軍總長

逕啟者本部總長日前專函介紹美國代表貝里咸
鋼鐵公司副經理姜樽即尊士敦君請

責總理約期

賜見嗣以未奉

覆示無以轉達仍請先期

酌定時間俾得轉告該副經理遵期進謁可也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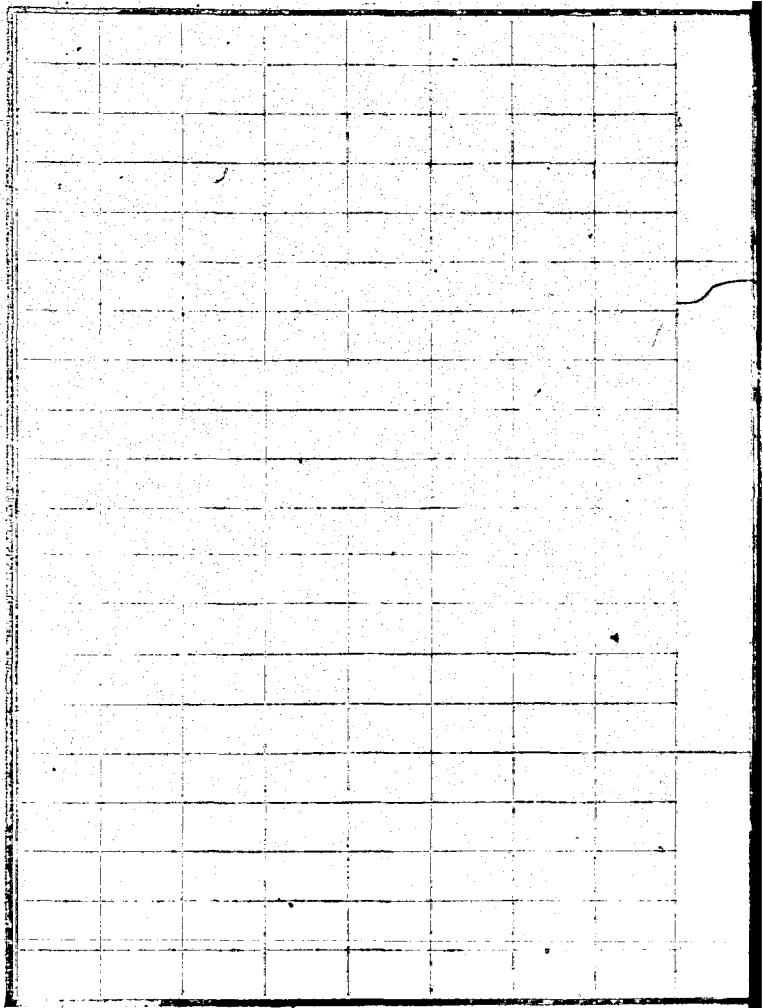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

海軍部啟

十月廿二日

海軍部啟

約期賜見美國代表貝里咸鋼鐵公司副經理姜樽未
奉覆亦請酌定時間俾得轉告由



海軍部函

敬密啓者頃貝理成鋼鐵廠副經理尊士敦君來稱

渠定星期一南下即十一月初十日履勘港汊形勢已於前

三日緘呈

貴總理矣茲行期已逼未識有所

垂詢否倘蒙

見教尚可暫緩出發懇為轉呈并託請

示該案何時可以提議等語相應肅緘奉達敬希

海軍部函

渠定行期已逼如有垂詢可暫緩出發由

賜復為盼此頌

公安

海軍部啟
十一月八日

復海軍部

廷復者頃奉

密函祇悉壹是尊士敦君日前來緘知會行期當以

與美使尚有商酌之件業已留住數日暫緩啟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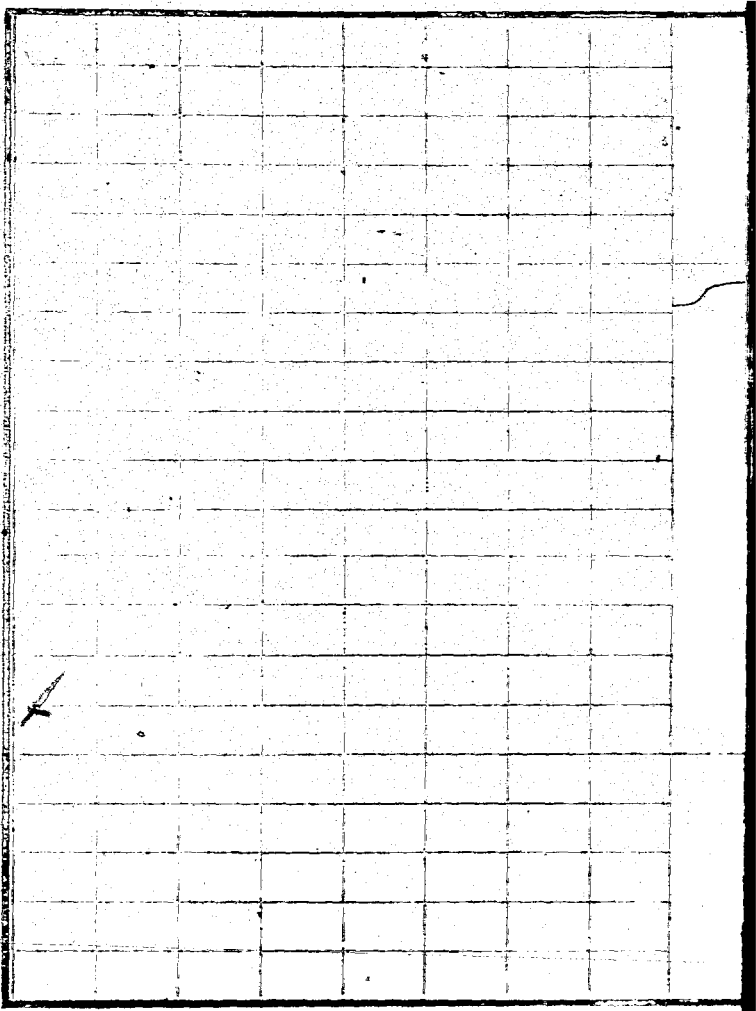
此復順頌

公安

國務院啟
十一月十四日

院復海軍部

尚書與美使商酌之件已留住數日由



海軍部說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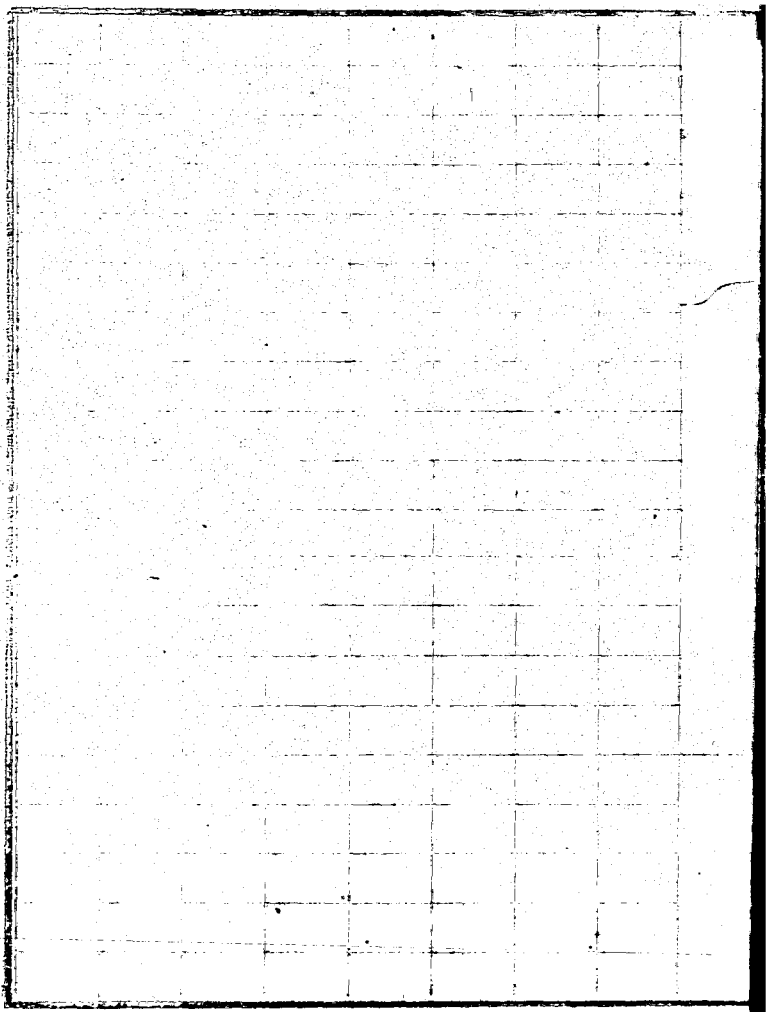
謹畧者三都澳議建軍港一案本年一月間劉總長自福州行營電稱該處羣島密布分建砲臺足資拱衛請速宣告定為軍港等因奉

諭此事關係重要未便宣布應俟回京再行商酌等因業經傳

令電覆在案茲復據陳前陳并附呈各件查軍港為海軍命脈所繫該澳既據天然形勝亟應先事籌備

以立基礎。惟案關重要，所有擇地遷移海關暨收租
外人租借地畝，並履行美貝威鋼鐵公司契約各節
事涉各部，自應提交會議，以便早日解決。查該部前
曾提出全國海軍計畫書，建議設立三大軍港，并請
暫於福州馬江設立軍港，以為軍艦歸宿之區。曾經
彙送
鈞府軍事會議，各在案。嗣後此項議案應如何併案
會議之處，伏祈

鑒核示遵謹畧



謹將美公司代表尊士敦等履勘三都軍港報告

書譯呈

鈞覽

計開

海軍總長鈞鑒前奉

鈞諭即將履勘各處情形詳具意見呈報謹繕具摺

略分甲乙丙丁四項備呈

鑒核

美公司代表尊士敦等履勘三都軍港報告書

甲項為報履勘上海製造局江南造船所福州船政及三都澳擬設軍港事件

乙項為都澳軍港地位情形

丙項為前海軍部與貝里咸鋼鐵公司兩方提議事件現應踐行並擬軍港內一切建築及營造砲台事件

丁項為鈔呈海軍部擬訂原合同

美國貝里咸鋼鐵公司尊士敦呈

甲項

一 江南造船所

十二月二十四日抵滬當將海軍部劉參事
給予介紹書面呈李總司令是日下午同美
國海軍代表義禮士少校親謁鄭鎮守使鄭
君李君於廿六廿七等日相繼招飲優待備
至並邀同履勘製造局船塢兩處其造船機
廠未經領往看視無從報告至造船所各廠

雖經陳所長帶領游覽借歷時無多聞所內各廠僅為修理工船軍艦之設備惟地位與外國租界毗連戰時恐難適用鄙見為海軍計似不宜在該所內增加經費也

二履勘三都澳去年十二月由滬起程乘肇和軍艦同行者饒司令懷文曾艦長兆麟也三十一日抵三都口經馬脊錐山兩島之間駛入西約三英里到大西洋島均逼近該島行

詳觀形勢極為明瞭入港口經荷葉礁河極
島之東達全梭門過青山之南下午二點鐘
抵三都澳在海關碼頭之東拋錨近於泥洲
二點半鐘士敦等登海關碼頭橫穿三都島
北行沿泥洲稻田繞過東北抵新塘迤東而
南詳為履勘環繞既畢復由海關碼頭回船
已七時矣次日清晨饒司令從士敦等在美
孚油棧登岸島之南也東行至泥洲此處山

下有路俯察泥洲海岸瞭然在望行經村落
其外有山層巒之形堤岸之勢均經審察乃
道路折回原處乘小汽輪繞島行至泥洲之
北便捨輪同饒司令環行其間復沿堤岸行
履勘既盡乃登小輪遊白馬門鹽田港尋覓
淡水回時駛過白匏山長腰島之間近察該
處泥洲經青山斗帽山至河極島土敦等登
岸履勘遍行審視知該島為三都島之鎖鑰

最為扼要回擊和時已向暝七時半矣查淡水為軍港切要之需三都本島淡水尚未足用一月二日士敦等由島南對岸登陸歷行至飛鸞河覓得二泉一滙源於金蛇山與周頭鼻之間一滙源於招溪溯招溪而上三英里有瀑布飛懸二十餘丈勘畢回擊和已下午六時半矣以上二泉溶溶充溢加以環傍皆山尤易設壩洵稱優勝飛鸞河水勢不及

於二川且距三都島太遠取資不易至招溪
之水雖不甚大而賴瀑布之瀉或可挹注以
為設機之助力其間山多層坡易於築壩以
增水力特未經詳細測勘並核計水之分量
其能否四時取之無竭則未可遽斷也惟中
國海軍在此籌備軍港應即公布將港封閉
此節萬不容緩

尊士數

義禮士

乙項履勘三都各港灣情形為第一軍港極為適
用細察該島地利建機廠築船塢造船槽砌碼頭
頭則宜以該島之南近泥洲稻田之處圈入至
於海關之東為最適宜之地就此間建設一等
完全軍港所有應辦工程臚陳於左

- 一應行建築之地點須先詳細測勘以資適用
- 二布置建築之砲台如下二條

掩護艦隊出口以便列陣與敵接戰

防禦敵艦進口及截擊鄰近之處敵兵登陸

三必要之工程如挖泥填地建築碼頭船澳船

槽等事

四籌備汲水充足以為展動機器之用

五安置錶配各種機器之規畫

六建築船塢及安設抽水機事件

七建設船槽及船下水之出路

八建設造艦及修艦之廠並各種應用機器

九建築官長住屋兵房棧房等項

十修橋築路各事件

其應先行入手籌備事件有五

一各種測勘 測量之計畫不僅平水測量海

軍應用之地點及鄰山之高低海潮之漲落

並須測量各處砲台形勢淡水來源水壩築

法地基鑽驗並水力運動機器之分量等事

二籌備船塢	關於建築船塢之地點口門之
方向及機廠備為修理船隻者均應行審定	
三建築發動機器之廠屋以其運力足供船塢	
之工作及修理機件為定衡	
四建造一大船塢	
五建築港內防禦之砲台及安設應用之砲及	
砲機等件	
六在三都迤南之泥洲週圍挖寬六百尺以便	

軍艦進塢所挖之土取填泥洲成為浮島以
備建築兵房屯棧操場等用

七浮島之西作為船塢即現時海浮島之東對

岸山麓前建船槽後築船塢並造橋一座以

通於浮島

八機器廠應設於海岸迤北即將該處稻田填

至相當之高為度使機廠得與船塢船槽毗

連一處以便工作

尊士敦

義禮士

丙項現時應行互商事件計有兩條關於西曆一

千九百十一年十月簽立之原合同內所訂條

件為首條其關於合同以外之事件必須新訂

者為次條

首條內所包括者計有四端

一船艦

二砲械

三改良現有鎗砲彈藥各廠並船塢船廠

四設立新廠製造鎗砲彈藥並船塢船廠

船艦項下查原合同內載製造中國船廠

所不能造之海軍船艦及大砲一節當時兩

方訂約言明此種船艦係指戰鬥艦而合同

內只稱海軍船艦者防他國駐華代表知中

國政府之用意也愚見中國海軍現有之小

里應配十二寸口徑大砲	定造戰鬥艦一艘連率每點鐘約二十二海里	惟昨日所談議造稍次之戰艦較為合用	銀二千一百萬兩儘可專為建造該艦之需	照合同所載提撥建造海軍船艦項下共計	械以每點鐘速率能行二十二海里為度按	似應定造戰鬥艦一艘裝配堅甲並足用砲	船為數已多况本約所說訂並非此種小船
------------	--------------------	------------------	-------------------	-------------------	-------------------	-------------------	-------------------

砲械項下 購置三都港內外砲台之大砲
及砲機砲架

港口應設要塞列左

軍港口門之東附近赤岐山嘴應安設十二

寸口徑大砲四尊或用升降機或裝用護砲

鋼甲亦可

口門之西附近削壁山嘴應安置十二寸口

徑大砲六尊或用升降機或裝用護砲鋼甲

亦可

口門之東附近東冲山嘴應安置四寸口径

快砲六尊裝用護砲鋼甲亦可

口門之西附近碧巖山嘴應安置四寸口径

快砲六尊應裝護砲架鋼甲其較小之砲亦

在此間安置

河極島為三都港口之鎖鑰應建砲台應用之

砲列左

十二寸口徑大砲六尊或用升降機或裝用
護砲鋼甲亦可

六寸口徑快砲六尊裝用護砲鋼甲

探海燈

東西口岸砲台及河極島應各設六十寸探

海燈各三盞

口外應設要塞列左

查口外防禦為一時經費支絀未能即行安

設者可以從緩惟於交杯嶼烏嶼錐山島大
西洋島四處應於每島安置十四寸口径帶
甲大砲兩尊以防不虞萬不可俟口內各工
告竣以後始行建設惟待經費充裕之日再
行增設同式之砲兩尊其交與烏嶼錐山島
三處並應各設六磅護台砲十二尊共三十
六尊為防禦敵兵登陸之用
以上四島每處應設六十寸探海燈兩盞

					設		
設	項	現	砲	原	立	擴	用
亦	祇	有	彈	合	製	充	以
不	各	之	葯	同	造	之	現
敷	銀	船	改	內	鎗	處	時
用	二	塢	良	所	砲	須	港
今	百	船	或	定	彈	俟	道
既	萬	廠	設	提	葯	該	尚
議	兩	改	立	撥	各	局	未
設	為	良	新	二	廠	局	挖
頭	數	或	廠	百	並	長	濬
等	甚	從	再	萬	船	報	之
軍	微	新	提	兩	塢	告	故
港	以	建	二	或	船	後	究
則	充	設	百	將	塢	方	竟
前	改	推	萬	現	廠	能	應
項	良	前	兩	有		核	如
所	建	兩	將	鎗		定	何

定工程不妨從緩

次條內所包括者計有兩端

一建造房屋購買機器可於招人包辦時預定

價值

二其不能預定者應按照所造之價值議酬仲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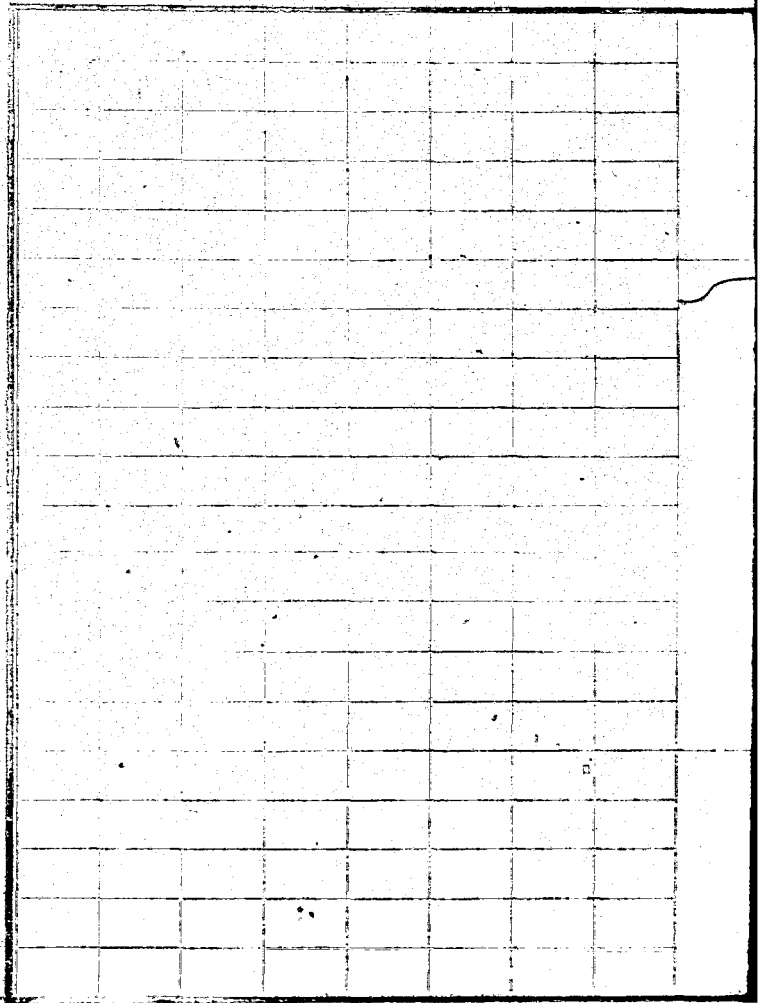
以上第一款所有房屋機器經做公司於去

年十月間所呈第一張圖樣所載均包括在

安設大砲及砲機架之工程

以上六項特列於第二款內以此種工程兩方皆不能預算應以承辦時議酬仲金之法為最善各國建築未經測量之鐵路皆按此辦法也

專士數具



謹將三都澳一帶為外人租借之地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一三都廳右直街路北店屋十間路南左自天主

堂上牆起右至美浮行灰牆所有店棧皆屬天

主堂所管公業係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羅

懷孫等賣與法國教士高滿珍

一闕務處後門園地一所直長二丈餘橫闊五丈

調查三都澳外資地清單

餘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孫木香等賣與法

國教士高滿珍

一羅家門前空地一所直長六丈餘橫潤六丈餘

上至園路為界下至福閩界左至福海閩界右

至福海閩界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羅昌堂

賣與法國教士高滿珍

一山後塘山園大小四坪直長二十二丈橫潤十

一丈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孫元憲等賣與

日本領事豐島捨松為業現尚未經起蓋

一碎米岡山地一段直長四十餘丈橫濶五十六

丈左至福海関界右至龍歇塘官界前至海後

至山岡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周雙登羅步

益等賣與稅務司李華達為業

一東瓜道山地一段直長五十四丈橫濶二十餘

丈左至龍歇塘官界右邊岐墘至海為界上至

岡頭分水下至山肢係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

周歲梓林挺現等賣與稅司麥嘉林為業	一家墾頂下園地一區上濶十一丈下濶十二丈	左長九丈六尺右長九丈八尺係於前清光緒	二十七年詹春齊賣與法國教士高滿珍充作	天主堂公業	一流水玩田地一區直深十二丈橫濶三十一丈	八尺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黃孝情賣與國法	教士高滿珍充作天主堂公業
------------------	---------------------	--------------------	--------------------	-------	---------------------	---------------------	--------------

一玠溪馬欄頭園地一區左長七丈八尺右長二

丈五尺上濶十二丈下濶八丈一尺係於前清

二十八年間黃翰發黃秀輝黃聚全等賣與

法國教士高滿珍充作天主堂公業

一椶欖嶼一小島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林建

鴻賣與稅務司麥嘉林為業原擬建設煤油廠

現尚興工

附陳

一前岐塘山場並海墘一所原於前清光緒二十	六七年間為稅務司麥嘉林所買嗣於民國二	年二月轉賣與福安人王太和等為業理合聲	明	一長腰島之南週約數里於民國二年二月間經	黃瑞舍霍元桂等賣與福州人梁世華為業據	聞係代日人出頭暗買後經查究梁世華認為	自買現豎立梁姓木牌為界合併聲明
---------------------	--------------------	--------------------	---	---------------------	--------------------	--------------------	-----------------

福州劉總長元電 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萬急北熊總理鈞鑒福密據 劉叅事電稱文日尊

士敦未稱曾晤總理兩所談只及聘請軍官未華

教練及派生赴美練習無一語涉及建築即總理與

美使交談亦祇及教育一門請為電達轉催迅為決

斷並稱靜候已數月之久尚無確音殊非公道等情

據情請示前來查尊士敦所議代為優資建築軍港

及製造廠所各節事屬前清合約必須繼續履行應

福州劉總長元電

華士敦靜候數日所建議築軍港及製造廠所
奉即轉促建議決令其履勘由

請從速議決趁此時間先令其履勘軍港以免在東
久滯噴有煩言鄙意如此乞為卓裁劉冠雄叩元印

奉

總理面諭此件取銷
內存備案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啟者前承

執事枉設一切均悉所議建築軍港及製造廠所各

節此項合同本係前清訂定之件自當繼續履行至

切詳細款目屆時當由海軍注意酌商此致

尊士敦君

院函尊士敦君

福州劉總長歌電 三年一月五日

萬急二份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總理鑒犀密昨饒

司令 文同美公司代表尊士敦義理士乘獲和

自三都勘港來省據該代表云勘得踞澳卅餘里有

群島密布外建砲台足資拱衛澳口狹又有小島橫

鋸中流門戶鞏固澳內極寬足容百十艘而有餘且

群山圍繞港勢紆迴復有數島深藏其間大者為三

都足以建築隔廠庫棧該地天然形勢遍觀全球軍

福州劉總長歌電 據美代表云觀得澳外餘並有群島宜建砲台等語據該國呈送外應請賜
部駐會各國軍務地圖為軍港兼上海歷程員並聯合地方官清查

港無出其右亟宜宣布為軍港禁地以絕覬覦等語
查該處久為各國垂涎因自設閘開埠現既園為軍
港海關不難擇地徙他除繪圖說明呈送外應請大
總統迅賜外交部照會各國宣告該地已定為軍港
南至定海北至福安東至海濱西至甯德禁止外人
游歷租賃並令福建民政長分飭地方官清查以重
鴻區是否有當敬乞鑒奪劉冠雄叩歌印

福州劉總長院密奉

大總統令敬電悉此事關係重要一時未便宣布應
俟回京再行商酌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真印

三年一月十一日

院致福州劉總長電

奉諭此事不宜宣布俟回京商酌

致福州劉總長電 三年一月八日

福州劉總長屏密奉

大總統令歌電悉所陳一節應俟該總長回京面訂
可也等因特達國務院庚印

海軍部呈 三年五月一日

為密呈事 冠雄此次自閩回京便道躬赴三都澳履

勘軍港勘得該處南通定海北至福安東極海濱西

連甯德距澳三十餘里羣島星羅棋布如交杯嶼大

小西洋錐山各島屹立海中足以擇建礮台是為該

澳第一重門戶澳口極狹河極島更橫鎖中流足資

屏蔽是為該澳第二重門戶澳內極寬水深二十餘

托至四五六托不等容百十艘而有餘三都一島

海軍部呈

三都澳軍港為天然險區擬請設防禦策先行籌立基
礎詳將地圖等件呈請鑒核示仰

橫亘其間寬綽堂皇凡軍港建築鵠廠庫棧之地應
有盡有淡水則取汲於山瀑後路則旁達於飛鸞山
形圍抱港勢灣環不但為我國有一無二之天然隩
區前經美公司代表尊士敦等履勘稱為全球軍港
無出其右者良非虛語我國既有此港久為各國垂
涎茲民牟利往々將附近之地盜賣外人調查所及
者已有多處前雖設關開埠其風迄未少戢經冠雄
密函福建民政長嚴令地方官禁止在案惟僻處海

濱耳目恆虞不及迨發生交涉棘手時形竊維軍港
為海軍根據地自旅順失後全軍飄泊無依長此不
圖後患何堪設想查前清與美國貝里威鋼鐵公司
訂立合同承辦海軍各項工程允收中國政府債票
付價奏案具存既有成約尤宜及早履行以免外人
窺伺伏乞我
大總統俯念軍港為全軍生命所繫
英斷在躬決計興辦縱暫時未及開工建築誠宜先

行籌辦以立基礎謹繪具該澳地圖並照鈔美公司
代表尊士敦等履勘報告書及前清政府與貝里咸
鋼鐵公司訂立合同又調查該處外人買地清單計
四件恭呈
鈞覽敬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謹將前清與美國貝里咸鋼鐵公司訂立合同
繕單恭呈

鈞覽

計開

大清國政府下文稱為政府與紐約貝里咸鋼鐵公司下文稱為公司訂立合同

政府擬用庫平銀二千五百萬兩以應海軍之
需此項銀兩中先提撥二百萬兩為限將政府

前清與美國貝里咸鋼鐵公司訂立合同

所酌定之現有槍砲彈藥改良或在中國境內
另行設立新廠製造槍砲彈藥並再提撥二百
萬兩為限將政府所酌定之現有船塢製造局
改良或在中國境內另行設立新塢新局兩次
提撥後所餘之數用以製造中國船廠所不能
造之海軍船艦及大砲其船艦款式度量隨後
由政府擬定為此之故特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

本合同首段所載各項廠局所工程公司允
照副合同條款代為建築辦理

第二款

本合同首段所載海軍船艦政府允向公司定
造

第三款

公司允造本合同首段所載海軍船艦此項船
艦及本合同所許承辦之各項工程公司所估

之價值允按照美國政府發給同式或相似船
艦工程之價值劃一估算

第四款

本合同所載各項製造及工程所有應需款項
公司允代政府支給並允收中國政府債票付
價所發債票不用抵押每年行息五釐即每百
兩債票
每年行票面所注數目係按九七五折算即每
百兩
債票實收九至清償債票之法另訂副合同條
十七兩五錢

款辦理

第五款

公司允代政府求得美國政府特許權利照用
美國政府船艦砲械彈藥圖式專製權及美國
海軍之特別秘要事件嗣後美國海軍如有改
良及更換新式之處政府亦得將船艦砲械彈
藥照樣改良

公司並允求得美國政府准中國海軍官及學

生在美國兵艦或中國兵艦用美國海軍官教
練公司又允設法要求並自信可得美國政府
允准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入美國各種海軍學
堂肄業所有在美艦之中國海軍官及學生暨
在美國各種海軍學堂之中國海軍官及學生
均得與在美艦暨在美堂之美國海軍官及學
生同班教授一律待遇及受劃一之教育

第六款

中國海軍部如需專門兼熟悉美國海軍情形
人員協商公司允派來華此項人員其所需費
用政府全不擔任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一第四兩款所載之副合同條款須
互允簽押後本合同方為有效

第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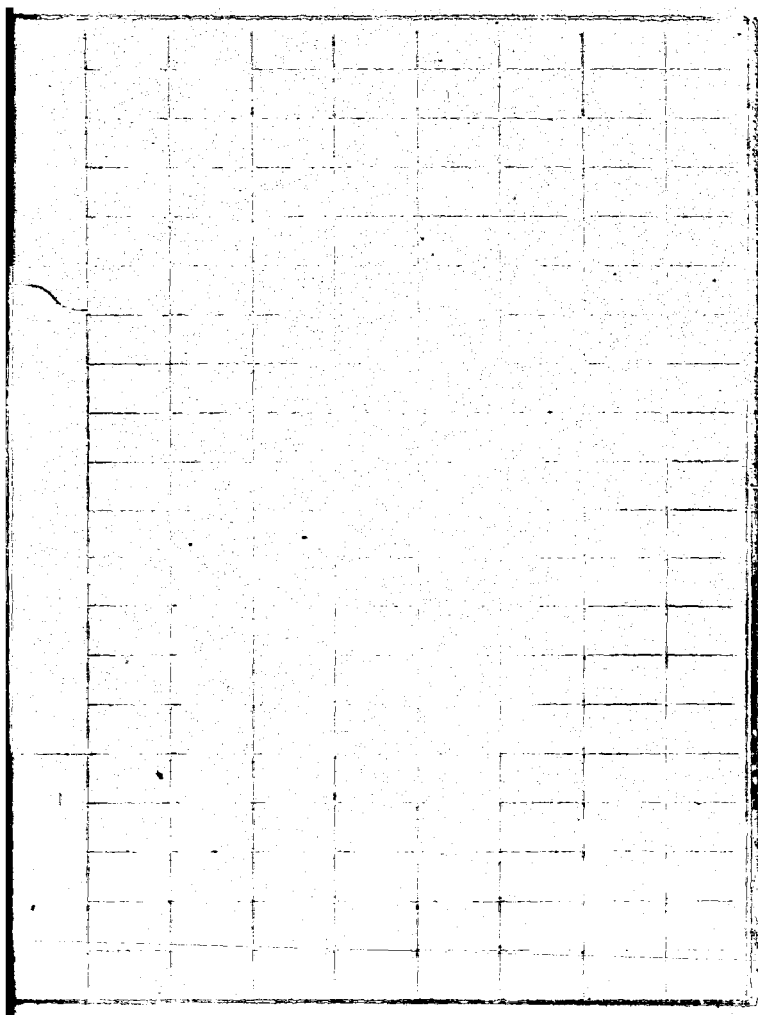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用英文繕寫兩分政府公司各收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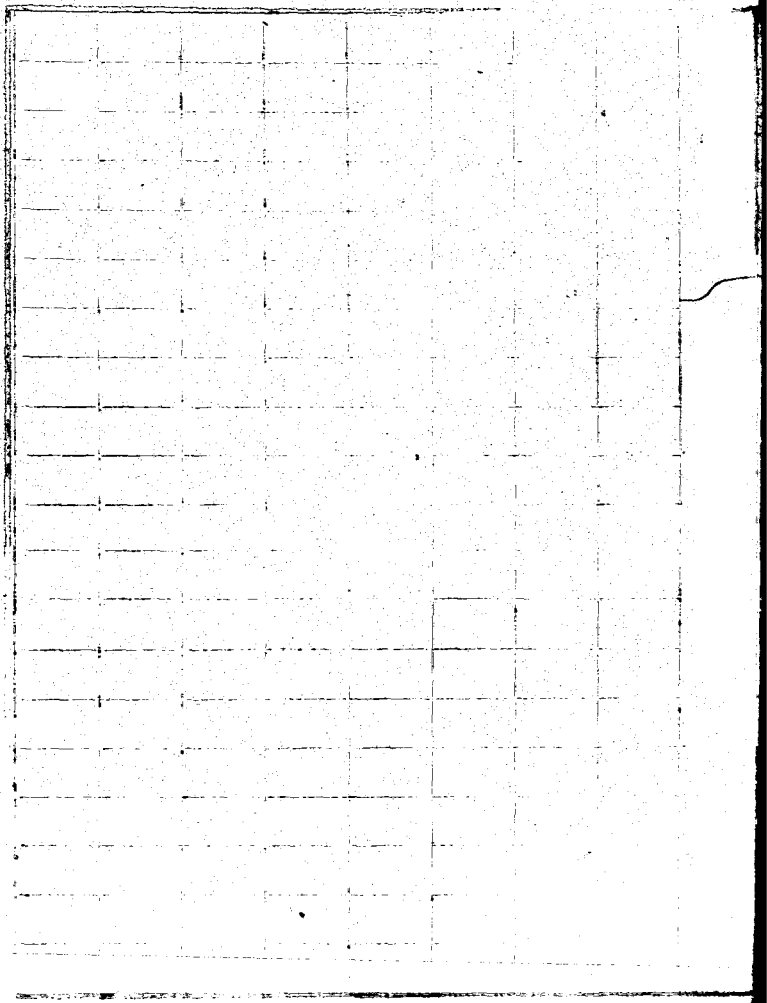
分

第九款

本合同於宣統三年八月 日即西曆一千

九百十一年十月 號在北京簽押





海軍軍務類

三至九

海軍

軍務

三

李鼎新校閱軍艦

四

各港埠應受各國軍艦賀砲

五

美國願助中國推廣海軍

六

廣東廣海等五艦准用海軍旂幟服裝

七

領海界綫

八

溫朝詒請劃建威權限

九 設立軍港收回砲台

海軍部呈

海軍部呈案查海軍各艦散處四方雖操練以時無

敢或懈究竟布置能否合法號令能否齊一非派大

員前往校閱不足以昭慎重且軍用以利器為先利

器以完備為要現在各艦砲械是否合用子彈葯引

有無差謬支配有無錯悞何者應條何者應處何者

應行添配亦非詳細考驗不足以備緩急茲批派本

部參事李少將鼎新率同洋員哈卜們巴西並酌帶

海部呈請派參事率同洋員校閱各艦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一號

令 海軍部參事李鼎新

海軍為徑武要圖現在各艦散泊亟應派員校閱以

重軍備茲據海軍部呈請派參事李鼎新率同洋員

哈卜們巴西並酌帶隨員即日馳往校閱應即照准

並責成該員等認真考驗分別整理務期號令齊一

布置適宜勿稍寬弛此令

元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呈

海軍部為派員校閱需用經費呈請籌撥事案據參
事李鼎新呈稱竊鼎新奉令出京校閱軍艦考驗砲
械並隨帶各員未往川資公費應請酌發帶用等情
查該參事奉大總統令派赴海軍軍艦寄泊地方
認真校閱考驗砲械兼須順道調查各項要公隨帶
洋員哈卜們巴西二員外並酌帶專門學部員十員
川便分投調查冀可早日蒞事各項用費約需洋八

海軍部呈派員校閱需用經費請飭部撥

千元應請

飭下財政部迅即如數籌撥過部以便轉發備用事

竣核實造報除函致財政部外理合將派員校閱需

用經費緣由具呈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遵謹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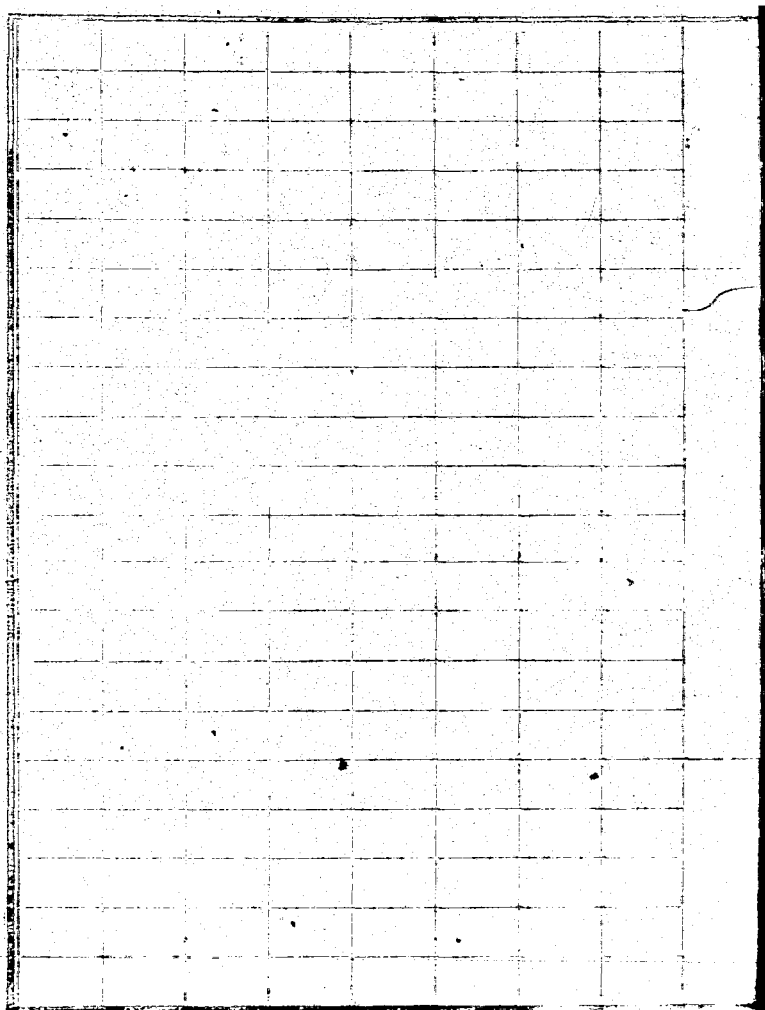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

海軍部呈派員校閱所需經費請飭部迅速撥由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迅速籌撥此批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致財政部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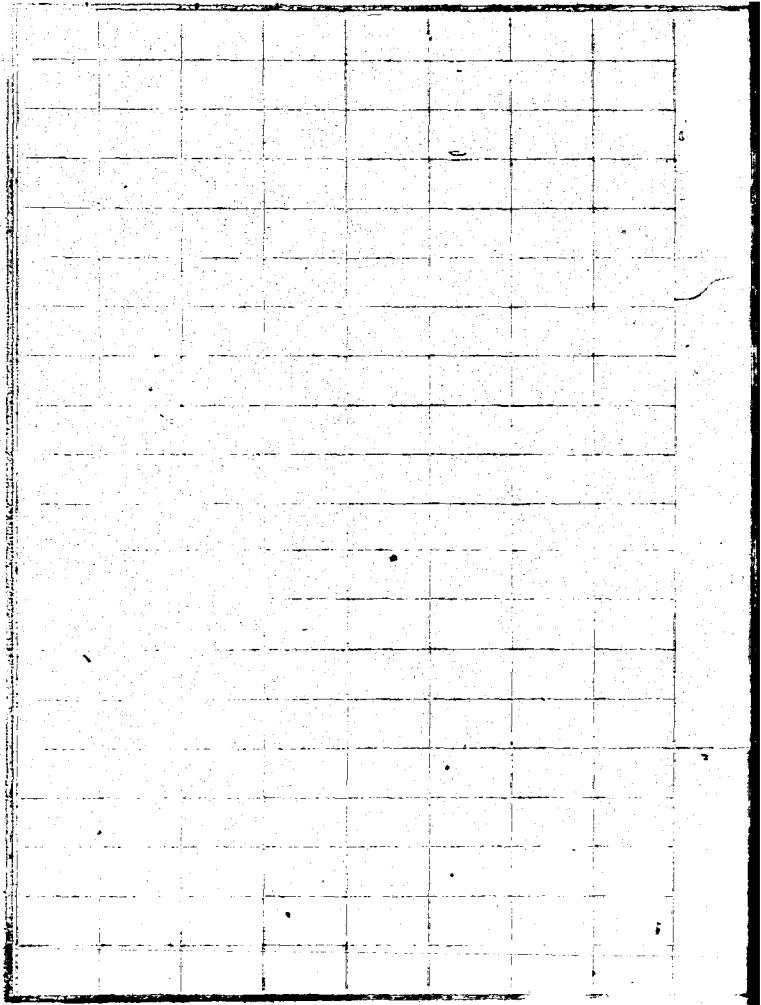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派員校閱所需經費請飭部

迅撥等因相應鈞錄呈批送由

貴部查照迅速籌撥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致海軍部 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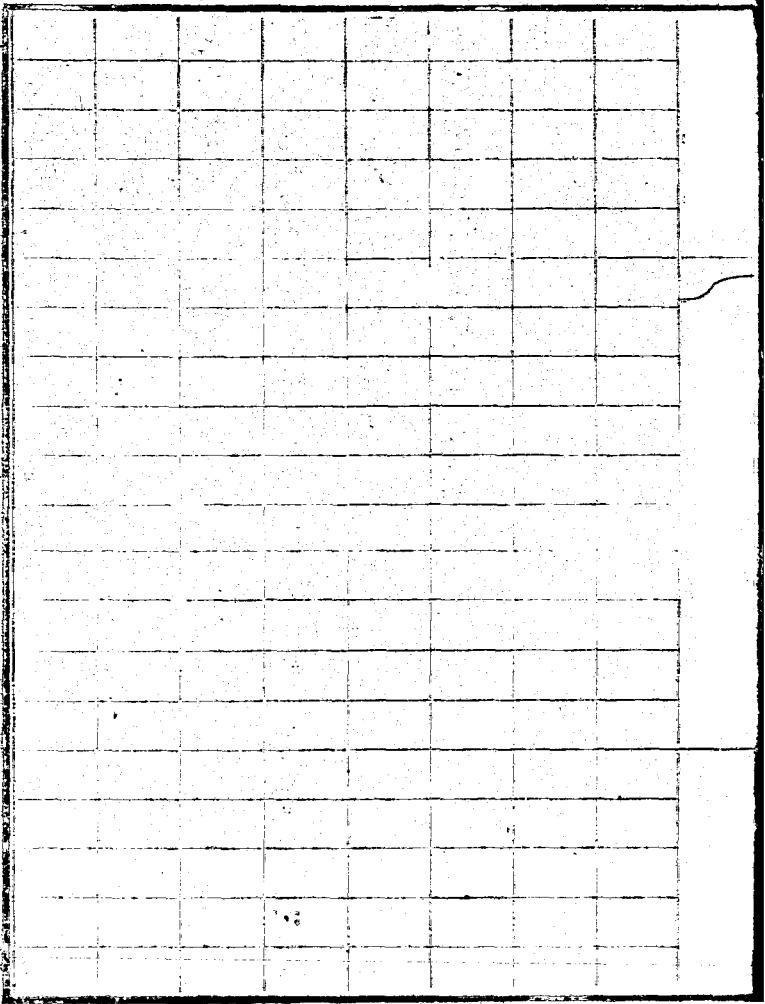
逕啟者奉

大總統蒞下李鼎新呈報校閱各軍艦情形並條

陳管見等因相應抄錄呈批送交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大總統批

李鼎新呈報校園各處軍艦情形並條陳管見由
批據呈已悉交海軍部分別籌辦此批

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李鼎新呈

為呈覆事竊鼎新于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命率同洋員卜伯巴西並酌帶隨員即日馳往各處

校閱軍艦認真考驗分別整理務期號令齊一布置

適宜勿稍寬縱等因又奉海軍部令因前因鼎新遵

于是月二十三日率同各員由京起行先到烟台校

閱海圻通濟飛鷹三艦次及上洋海校閱海容海珠

保民鏡清建威建安聯鯨舞鳳飛霞江犀江鯤江元

查并便道勘視三都澳象山港以審定軍港之籌備	台南京福州學隘南京魚雷營吳淞醫院亦親蒞考	填表呈報海軍部在案其烟台及上海龍華葯庫烟	隨時分派各員按照預定校閱章程逐件查驗分別	泉一艦凡軍艦雷艇三十七艘均經鼎新親臨校閱	州校閱海籌南琛江貞楚觀各艦又在象山校閱甘	湖隼湖鵝湖鵬辰字宿字列字張字各艦艇又到福	江身江利楚同楚有楚豫楚德楚泰永翔永豐湖鷹
----------------------	----------------------	----------------------	----------------------	----------------------	----------------------	----------------------	----------------------

通計此次察閱艦艇風紀軍紀雖尚整齊究不無缺
點之處惟自充復迄今各省地方未靖南北奔馳調
防之勤疲于奔命斯操演之事因以稍疏故技術嫻
熟者寔居少數竊維中國海軍自經東中之役元氣
凋傷迄未恢復前情未造所謂籌辦者徒事鋪張無
嘗實際現值締造之始財力未裕擴張之舉有待將
未高遠掌遠蹠之伎非鼎新之所敢出也今第按目
前情形謀所以補救改良者謹就管見所及為我

也	為令甲俾艦艇營校有所遵循以整軍政而期劃一	飭由海軍部將艦隊工作操演口令刊定規章著	且恐為外人識請擬請	遇有彼此互調則柵鑿不入室碍良多矧國體所因	或步英塵或法德制或效日本各就所習以為教練	號令不一操法互歧最為兵家所忌現在各艦操演	大總統饒晰陳之
---	----------------------	---------------------	-----------	----------------------	----------------------	----------------------	---------

軍艦所以備戰操練不精則臨事安有把握張皇失措勢所必然惟海軍操演以全隊合操為要點而長江一帶又與合操之相宜地段非結隊出海不能盡練習之能事然防務與操演練又須判為兩途蓋領事調防則各艦有分佈之形操務必輟專事操演則地方有不靖之日彈壓何資抑將所有艦艇編為操防兩隊一隊在防則一隊在操互相瓜代以六個月為期似此一年之中有半年實地練習庶使操防兩

事各無偏廢

現時鉅艦無多魄力最雄者莫如四海然此四艦歷

時已久尚未大修船身艙底不無銹蝕鍋爐機軸亦

有損傷此時若予大修尚可供十年之用否則數稔

以後胥成棄材故籌款修理萬難舟延至該艦砲械

軍火于舊年充復金陵鎮江等處因接濟陸兵間有

久假不歸致多缺乏者亦宜添配完備以應臨時之

用

船所	鏡清	新組	勸由	南琛	以資	備後	四江
勘估	鍋爐	織專	海軍	保民	利用	巡亦	六楚
修費	大損	備轉	部另	年久		稱得	之能
約需	艦內	運差	訂運	陳舊		力推	力難
銀十	積具	遣之	船章	留作		槍砲	不堪
七八	亦陳		程將	運船		配件	獨當
兩為	舊不		該兩	尚見		多未	一面
數既	堪曾		艦士	合用		完全	然以
鉅船	經上		兵人	批請		亟宜	資防
亦	海造		數重			配齊	禦而

以	仍	現	尚	陣	四	雷	老
贍	舊	時	厝	難	湖	之	式
家	制	物	合	期	及	用	不
臨	未	值	宜	爭	辰		如
陣	議	昂		勝	宿		改
焉	增	貴		唯	列		為
能	加	今		留	張		駐
致	員	昔		心	各		港
果	勇	比		備	雷		練
更	海	較		士	般		船
無	上	已		兵	机		專
論	終	相		練	器		供
非	歲	倍		習	亦		士
體	服	蓰		及	陳		兵
恤	勞	海		核	舊		操
士	平	軍		巡	行		練
兵	時	薪		長	駛		槍
之	尚	糧		江	遲		砲
道	不	則		之	鈍		魚
也	足	尚		用	臨		婦

應請	飭由海軍部將所有員勇薪糧一律增加以昭激勸	激勵	船上料件月有定款發交艦長備用謂為公費本非	正當正辦法各國海軍亦無此例鼎新到船校閱各	艦長多稱物價騰貴有請增加公費者有請退還公	費者批請將公費名目取銷除按月定給交際費若	于外所有料件概歸公家購辦按章發給至于艦隊
----	----------------------	----	----------------------	----------------------	----------------------	----------------------	----------------------

常駐處所分別設立海軍煤糧材料所以應支需
海軍員勇入籍之初均屬幼齡薪餉無多僅足自餉
其口迨至退伍屆期年齡向暮別無技藝以謀生活
若聽其退休勢須枵腹既非優待軍人之道若仍令
執役則以類老而嘗涉川之際險亦難責以稱職鼎
新歷閱海圻南琛等艦向有一二弁日年將古稀者
詢悉在艦効力四五十年並自稱筋力就衰而家無
宿糧手無他藝不得不忍苦戀棧以盡餘年鼎新開

之心為惻然應請

飭由海軍部明定規程嗣後員勇屆退伍之年悉令

照章休歇仿照各國常例酌給養老年全庶此輩不

致向隅凍餒得盡天年而在職軍人感精壯而無冒

濫是于恤貧贍老之中仍庸汰弱留強之意也

各處現儲大藥存之既久質已漸變失其効力並恐

不時炸爆禍患難忘防此次洋員驗藥計時煉化有

未及其時炸發者葯氣薰蒸驗員因而受病所幸未

有重傷現已飭將靈塚者悉數銷燬以杜後患其存	者雖未變質究已陳舊若以資禦敵則不可恃應請	一概從新配發以備要需	現今海軍人材銷歇及時造就教育為先各處軍校	應有儀器多未全備竊維天文地輿測量理化機器	諸科學非有儀器標本以憑指導則憑虛摹拟教者	苦于語焉弗詳學者亦必習焉弗察數十年來科學	未能翻新增進者實緣于此應請購置一切儀器園
----------------------	----------------------	------------	----------------------	----------------------	----------------------	----------------------	----------------------

營之不足成完全之軍港近察三都一澳口門複密	不易人口稍多勢必不敷飲用非有千萬鉅款以經	闢工程浩大地質鬆軟建築維艱且浸水缺乏購取	門難出防護難周稍有屏蔽之區又孳淤淺從事開	財力未裕宜審擇其易舉者為之象山港道過寬口	港之備我國海疆遼遠縱有二三軍港亦不為多惟	軍港建築必需歲時故于海軍未成之先即宜有軍	易於輸入而學識亦因之增進
----------------------	----------------------	----------------------	----------------------	----------------------	----------------------	----------------------	--------------

水	道	通	宣	布	置	建	築	着	手	較	易	擬	請	先	行	派	船	駐	泊
徒	事	測	量	而	後	計	畫	辦	法	以	杜	外	人	覬	覷	校	焉	思	逞
之	謀	雖	該	澳	已	經	開	放	商	埠	究	屬	我	國	自	行	創	闢	並
無	條	約	之	因	係	從	前	亦	為	外	人	時	在	該	澳	測	量	大	有
窺	伺	之	心	故	特	借	此	以	抵	制									
南	京	魚	雷	營	建	立	江	濱	規	模	簡	陋	年	既	久	多	就	埧	
地	若	事	修	理	既	多	繁	費	而	長	江	水	流	湍	急	實	非	操	雷
之	地	應	就	規	定	軍	港	之	內	建	築	魚	雷	營	廠	以	資	練	習

而便研究

魚雷為海戰利器現有雷艇有係舊式臨陣難操勝

算宜從速購造新式驅逐艦以利行軍而斬制敵

福州船政基礎完善惟閱年既久機器率多窳舊應

多籌經費購置新機專造驅逐艦及潛水艇並航海

炮艦以備守口及巡防之用俟將來財力寬裕再議

建造大艦

以上各條皆以蓄艾之謀徹未雨之土為現今必不

可緩之舉要必以寬籌經費為先顧財政困難既達
極點就此基礎逐漸擴充將來海上爭衡可干太平
洋自樹一幟若並此不為任其萎靡而不謀改良則
無海軍之可言幾于不國矣鼎新材識短淺顧瞻大
大局夙夜旁皇此番校閱之餘隨處派員演說冀以
作士氣而警軍心挽從前泄沓之風斬異日有強之
效合將所有校閱情形並條陳管見除呈海軍部外
繕具摺詳陳是否有當伏乞

裁察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李鼎新呈

致財政部 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院公函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呈稱批親赴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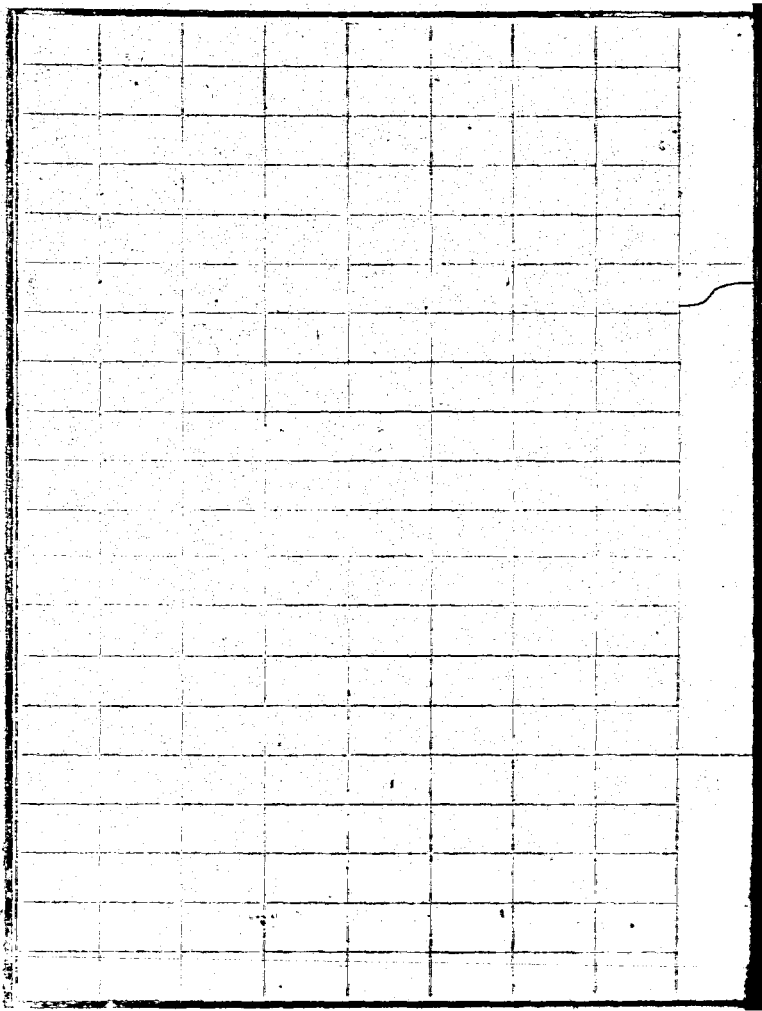
沽校閱各艦所需各款暫行籌墊事竣報領其全軍

艦隊水水手并請加給伙食等因相應抄錄呈批送

交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大總統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批親赴直沽校閱各艦部事由

次長代辦所需各款先行籌執事竣報領其全軍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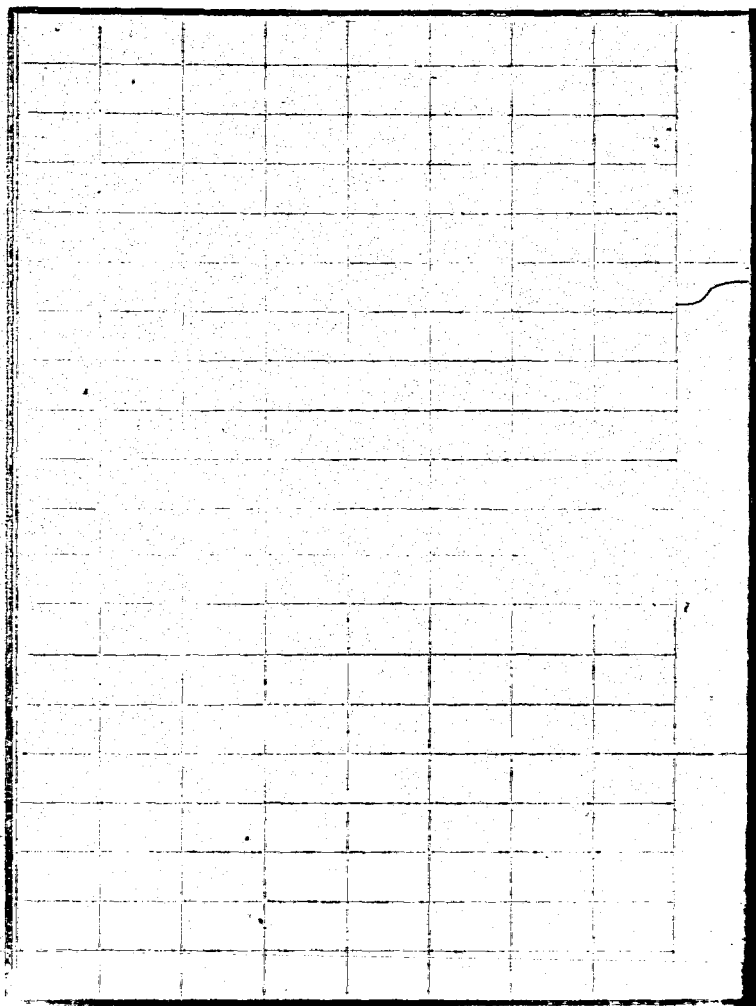
隊水手並請加給伙食等由

批據呈已憲應即照准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海軍部呈

為呈請事查海軍各艦自光復以來奔走無間勤務
既多而操務轉少大非整軍經武之道前次請
派本部參事現任總司令李鼎新率同洋員校閱隨
將校閱情形呈報各在案現在新造軍艦如肇和應
瑞永豐永翔等四艘業已先後駛回雖經派員接收
究竟支配能否合法軍械是否足用並舊有巡洋艦
隊一切軍官軍士果否盡屬得力不容有百密一疏

隨帶恭事副官秘書視察技正司長科長科員僱員	期所有部中事日行公事照章由次長代辦其行營	大總統注重海軍之至意此行往返約以半閱月為	志益形回結以副我	赴直沽認真校閱以蒐軍實庶幾號令愈見嚴明心	未如各船現時不即南旋冠雄則擬于本月念內前	各艦藉資鎮懾難調動外其餘軍艦均已次第北	非冠雄躬行校閱不足昭慎重除現在各處巡防
----------------------	----------------------	----------------------	----------	----------------------	----------------------	---------------------	---------------------

人等沿途費用並賞犒各款項一時尚難預算批暫
行由部籌墊事竣覈實造報請領理合呈明

鑒核並請

飭下財政部先行備案再全軍艦隊水手晝夜服務
勞苦異常現時伙食較前貴有雙倍不止前徑第一
艦隊司令藍建樞面懇

大總統按月每名給津貼伙食洋圓三元即批即予
此次校閱起費給是否可行敬乞

訓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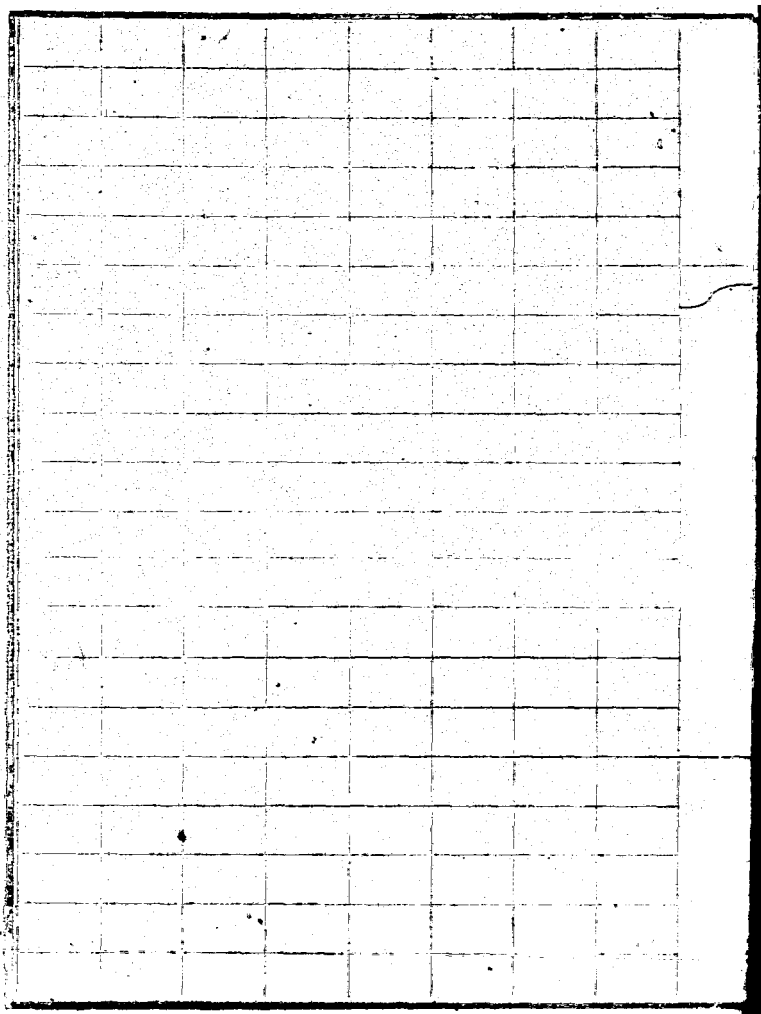
海軍總長劉冠雄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李鼎新未電七月十五日

國務院鈞鑒
庫容鹽電敬志
遵飭該艦
照辦李鼎新
叩寒印

鹽管處志遵飭該艦照辦



大總統批

海軍部呈批定沿江沿海各港埠應受各國軍艦賀

炮之處指定區域惟事關全國交際禮節未便逕由

本部訂立通行謹將辦法呈請核奪批示立案由

批據呈已憲應由該部先行考查明確各埠炮台炮

位能否敷用還炮再行詳細開單呈候核定此批

二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

海軍部制定各埠應受各國軍艦賀炮之處指定區域
請將辦法呈請立案

海軍總長

海軍部呈

為呈請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三日據外交部函商接

准駐京英國艾代辦照稱兵艦駛入他國口岸鳴砲

致敬一事現本國東亞水師提督未函詢向在華何

埠鳴砲致敬必應還禮之處統希明示以便轉告該

提督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所詢各節早日見復

以便轉復該代辦等語到部准此查民國建設以來

沿海各砲台多仍其舊尚未規定統一辦法即沿江

各砲台經此次兵亂秩序亦多紊然且我國既未指
定何處港埠應受砲賀砲則各國對於我國施放賀
砲無所依據實于國體交際兩方面均多不便茲既
准該代辦查詢前來本部謹就現在沿海沿江各口
岸中擇其閩于省會及通商繁盛各港埠應受賀砲
之處指定區域以便各國軍艦于到該港埠時施放
賀砲得有標準免致歧誤倘將來添設軍港或開闢
商埠隨時仍可加增惟事關全國交際之禮節未便

逕由本部訂立通行理合將本部批定辦法具文呈
請

大總統核奪批示立案再由本部函復外交部請為

照會各公使轉達各國海軍大臣通知各軍艦查照

辦理俾重國體而篤邦交所有本部批定沿海沿江

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附呈清單一紙

海軍總長劉冠雄出差

海軍部參事劉傳綬代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謹將扣定應受賀砲各卷俾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大活直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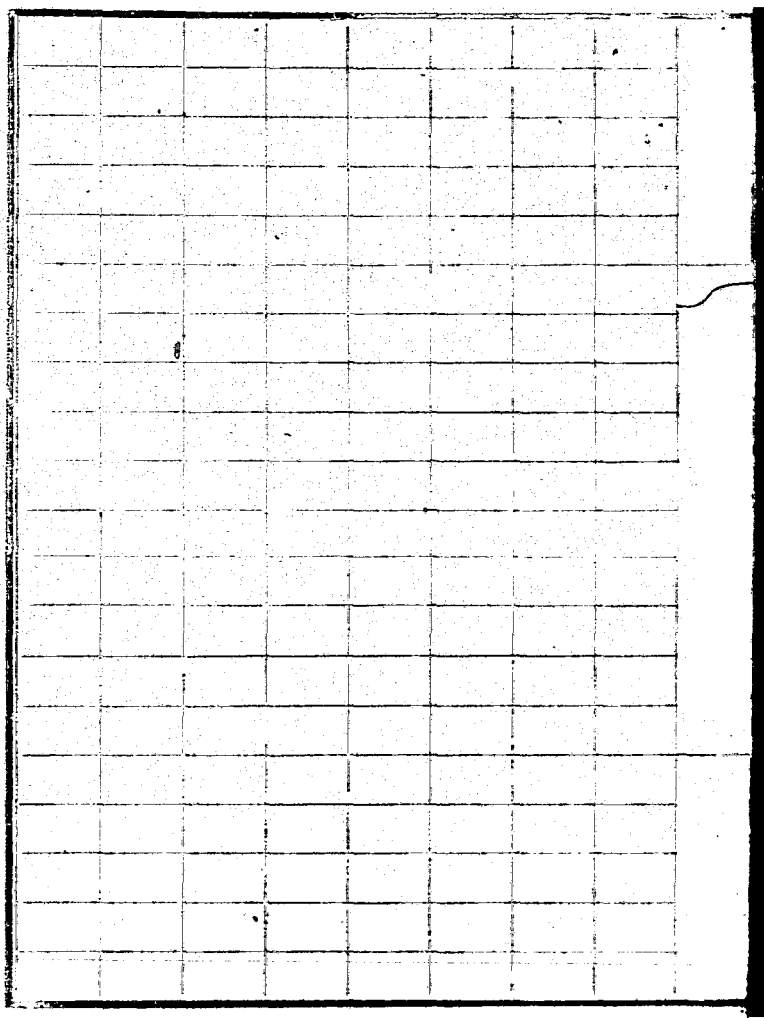
烟台山東

吳淞江蘇

鎮海浙江

三都福建

武昌湖北



大總統批

海軍部呈奉批 批定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暫由軍

艦答砲請核示由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批辦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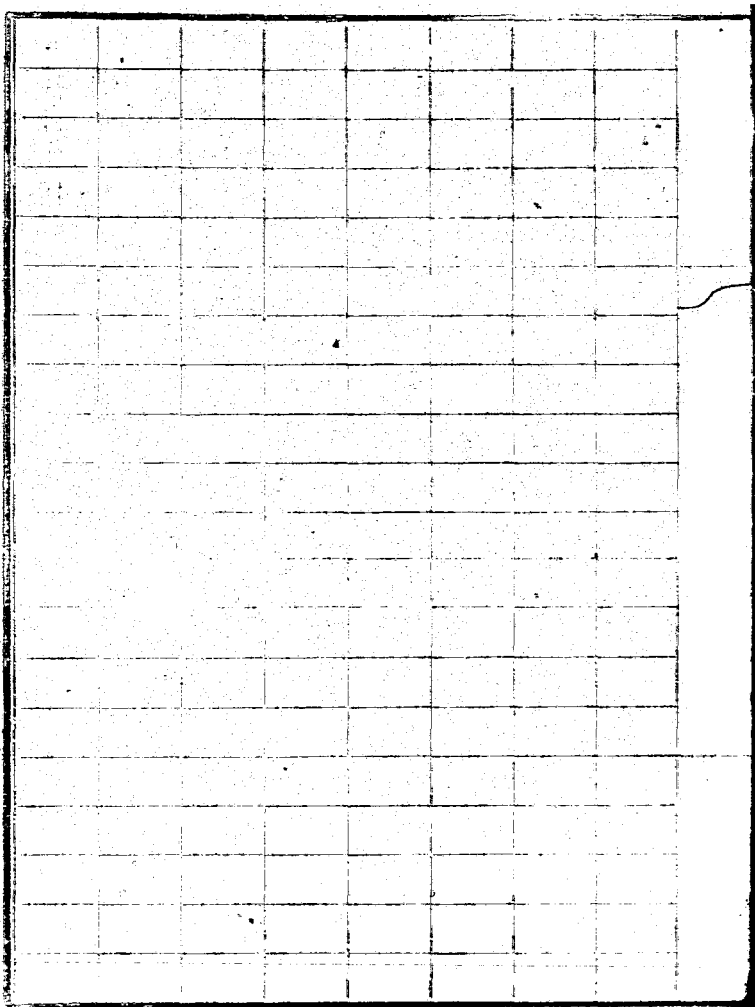
二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海軍部呈奉批 批定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暫由軍艦答砲請核示由



海軍部呈

為呈復事查本部擬定沿海沿江各港埠應受各國軍艦質礮之虞指定區域推事函全國交際禮節未便逕由本部訂立通行謹將辦法呈請核奪批示立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該部先行考查明確各埠砲台砲位能否敷用還砲再行詳細開單呈候核定此批等因奉此查各國軍艦駛入中國港口施放質

前	正	台	定	慶	彼	未	砲
經	式	秩	章	均	此	備	向
海	政	序	咨	歸	先	賀	由
軍	府	已	請	砲	行	砲	軍
總	成	全	前	台	照	不	艦
司	立	泰	海	答	知	能	答
令	各	亂	軍	砲	各	答	砲
李	國	各	處	係	國	放	倘
鼎	承	國	飭	前	滅	彼	該
新	認	軍	遵	清	例	艦	港
呈	民	艦	照	張	大	即	無
請	國	亦	辦	制	率	不	軍
楫	後	無	但	台	如	施	艦
駐	始	賀	自	之	此	放	答
滬	舉	砲	先	河	惟	賀	砲
各	行	等	復	徐	南	砲	停
領	賀	事	後	統	京	均	泊
事	砲	此	各	領	吳	于	或
疊	之	次	路	傳	淞	臨	該
次	禮	政	砲	隆	兩	時	艦

派員未員未詢賀礮一事是否由軍艦答放抑由砲
台答放等語該司令並謂交換賀砲禮節繁多有時
捺除答礮外尚須派員前往致謝如由砲台答砲誠
恐酬酢不周有傷國體不如一律暫行全歸軍艦答
礮以免參差而昭慎重各等情前未本部復核所呈
各節尚屬可行且各國軍艦游弋所至之港埠皆我
國軍艦應巡行駐泊之處所必至則交換賀砲等事似
應歸軍艦辦理較為周到已據情函達外交部請轉

照會駐京各公使通知各國軍海軍大臣飭行各軍
艦並函達陸軍部請通飭各路砲台自民國三年一
月一日起所有賀砲均改歸軍艦答放以期一律去
後業准外交陸軍各部先後達復已查照轉行
各處等因到部准此茲奉

批詢前因理合將賀砲暫行全歸軍艦答放暨砲台
無庸還砲各緣由繕晰聲明再前呈原擬單內所開
應受賀砲之各港詳計共十四處係就省會及繁盛

商埠擇定是否有當仍祈

鑒核至各埠砲台砲位能否敷用還砲俟將來各路

砲台定有統一辦法再行確實攷查詳訂細章分別

歸艦歸台恭放賀砲兩單呈請

鈞裁所有擬定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暫由軍艦恭

砲各情由謹再據實呈明伏乞

察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出

海軍部參事劉傳綬 代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駐京美公使來函

逕啓者本公使前啓

貴總理蒙以中國推廣海軍欲請美政府襄助

見詢一節茲據本國海軍總長聲明以中國政府批

將海軍推廣情用錫用棉力襄同訓練惟襄助海軍

之一切詳情及官員額數若干並聘請人員果由何

日開始訂至何時限滿應請中政府統為告知等因

本公使茲特將海軍總長聲明各節函達

貴總理即希

查照見復可也此
泐即頌

時社
附序文

芮恩施啓
十二月十九日

致美公使公函

國務院公函

逕啓者昨奉

惠函承

示中國推廣海軍事宜得蒙

貴國海軍總長允為襄助足徵睦誼之

深至為纫感所有前請與

貴政府訂立之合同自當繼續有效惟需用人員額

美國海軍總長聲明協助中國推廣海軍

數及一切詳細辦法須俟敵國海軍總長回京後與
貴公使親自酌商庶臻妥協相應先行函覆

貴公使查照可也此致

芮公使

尊斯敦致能總理公函

能總理鈞鑒上禮拜三趨謁

鈞座備悉

貴政府與敝公司所訂造船購砲之合同刻因政上

治上之理由不能成立并謂

貴國將來要造船購砲等之時再函達敝公司等

語又於本月二十二日接奉

鈞諭謂

覆海軍部

三年一月廿四日

國務院公函

審啓者案准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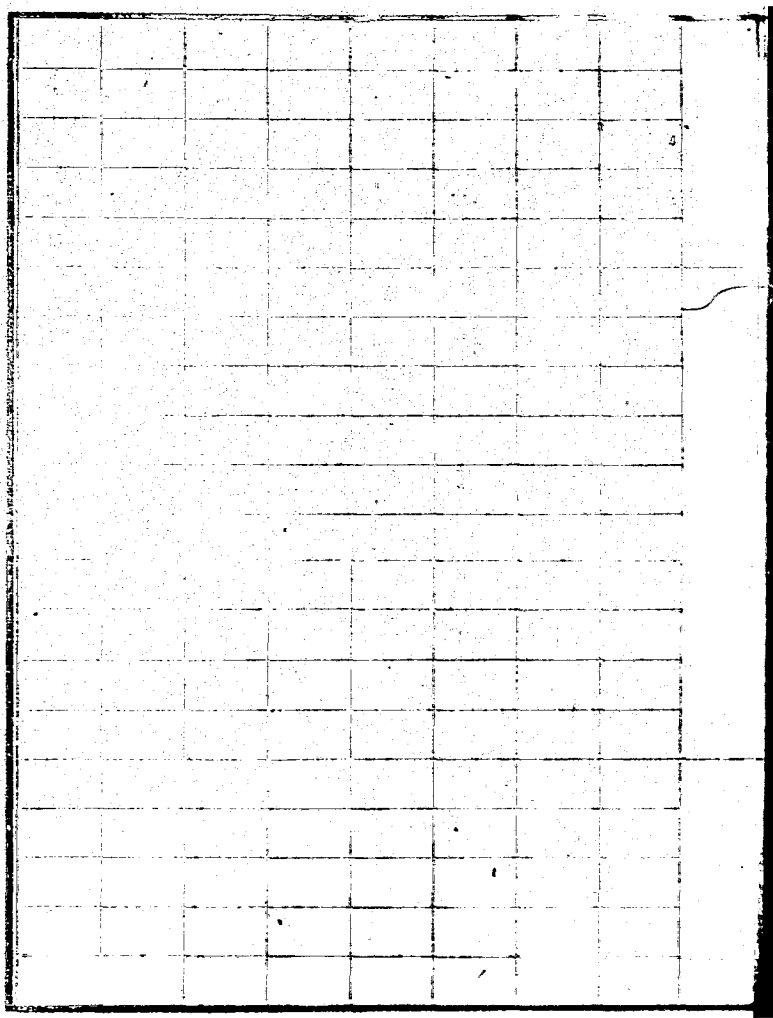
函向聘用洋員教練海軍一節頃奉

大總統面諭此項英員暫從緩聘其餘各節統俟該

總長回京時再行決定等因理合函達即希

鑒照並設法迅電施監督免生枝節此致

海軍總長



海軍部公函

審啓者貝里威公司代表專士敦到閩勘港于本月
六日躬至行營握晤該及
貴總理以美公司合同發生詢美使聘請美員一節
是否美政府仍踐前議經美政府復稱照辦并請示
批聘何員等語查去年在府會議時蒙
大總統諭速聘洋員教練海軍以期速成勁旅當經
函稟與美有約是否議聘

美員嗣奉

諭以中國海軍步英後塵不宜改變方針致與英有
隙故呈請聘用英員在華後復催促聘遂令留學
監督施作霖到英商聘海軍上校一員為督練中少
校軍士數員名分任魚雷槍砲駕駛管輪末華教練
草擬合同均議有頭緒此莫英員之不能不聘者勢
也今改聘美員將來必多一轉輟恐釀成交涉致生
惡感此時兩國合同均在將定之間必預為規畫完

善方有餘地茲批三條辦法以憑
酌核兩國并用諸多障礙似可迅電施監督設法婉
辭英員減少薪水改正條例使其不應聘作罷純歸
美國聘用此一辦法也如英員勢不得辭須縮短期
限約明二年俟限滿再聘美員因美公司造隄製艦
各工程亦須三四年始克完竣繼續英員之後正可
着手進行一切祕美憲布置美員自有專責不至以
有英員為藉口此又一辦法也倘兩國均須聘用則

英員只能用之校營其替練一員改為顧向此又一
辦法也茲事關係甚大應請

裁擇從速解使庶免後來窒碍橫生諸刑不便再美

合同內載聘用美員凡屬海軍秘密事件均照美國

海軍軍一體授受獲益較廣如兼用他國人員必不

能以秘密相教等因合併附及此致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公函

逕啓者准美尚使函稱前清政府欲推廣海軍美政
已允襄助曾奉硃批允准在案嗣復由貴總長川美
政府是否願為贖償襄助見詢當徑詢憲美政府業
已允准即達知貴國國務總理乃前夙貴國復向英
國商請襄辦其事實究竟如何暨中政府聘請海軍
顧問教練官將未有何意見請一併告見告等因查
該使來函所稱各節本部前此并此未接洽惟襄助

辦海軍暨聘請顧問事因重要政府對於此事究

如何辦理相應將美使來函鈞送

貴院迅付國務會議以資解使并希見復以憑轉復

美使可也此致附件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照錄美商使來函

逕啓者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向清政府因欲推廣海軍請求美政府襄助美政府已允撥派美國海軍武員充當訓練凡中國海軍人員均得入美國各種海軍學堂肄業及在美國兵艦用美國海軍官教練且凡關於製造中國兵艦及其器械一切美國政府亦允襄助以上各節曾于是年八月三十日奉清國硃批允准在案嗣復由

云查此項向題中政府已請亦美政府襄助今復在	未徑知照美使以先中國不得於英國商辦此事云	辦本公使即向國務總理詢問據其答復嗣後如在	貴國復將前與美國商訂辦法向英國武員商請襄	助為理並批撥派現任武員專辦此事等語乃前自	貴國國務總理畧云美政府情願按照以上各節襄	襄助見詢當經本使詢悉美政府業已允准即達知	貴總長于上年十一月間以美政府是否願為廣續
----------------------	----------------------	----------------------	----------------------	----------------------	----------------------	----------------------	----------------------

英國另与他人商辦其事實究竟如何暨中政府聘
請海軍顧問教練官將未有何意見請

貴總長一併見告誠以本公使雖有此等風向而中

國海軍中政府因欲整頓訓練故請求美政府襄

助今若謂中政府遜願與初意相反亦非本使所深

信相應函達

貴總長查照可也此仰順頌

日社

荷恩施啟

二月四日

廣東都督咨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咨請事前准

貴院第二十九號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請飭國務院通飭各省凡

未歸海軍編制各艇均應改懸水上警察旗執事人

員亦不得着用海軍服制以免外艦錯認致多失禮

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通飭遵照此批除

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

海防辦事所轄廣海等巡洋兵艦應入海軍範圍請准予懸用海軍旗幟及服裝以示區別請核復由

粵省海防司令部早經裁撤所有內外江外海大小
兵艦俱劃歸廣惠鎮守使節制當即分別咨行廣惠
鎮守使暨水上警察廳並運使一體遵照并即咨復
貴院在案現准鎮守使咨復後開查海防辦事所管
轄廣海寶璧廣玉廣庚廣全等艦五艘均係巡洋兵
艦雖戰鬥力難稱充足然確係海軍性質應入海軍
範圍向來派巡^令駐汕頭海口北海等處與外國軍艦
交際甚多尚無貽誤自各國正式承認民國以來凡

過本國及外國慶典賀砲答砲能皆能酬酢如儀該
各艦之長等均由福建船政廣東水師北洋海軍等
處學校畢業出身曾在海上服務多年於海軍事宜
尚能諳習稱職廣東為海軍有分祇此五艦為之基
礎擬俟將來財力稍充應請逐漸擴張編成艦隊再
行呈請海軍部直接管轄以歸統一前於改組海防
辦事所業內業經陳明在案此時廣東海軍規模雖
小要不得不勉力支持以保國體所有海防辦事所

廣海寶璧廣玉廣庚廣全等五艦應請准懸用海軍
旗幟執事人員亦請准其著用海軍服裝以示區別
其餘無論何項艦艇均不得濫用免有誤會理合咨
請鈞府轉咨

國務院
海軍部

查核照准施行等因相應咨請

貴院希為查照核辦見復是盼此咨

國務院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請通飭各省凡未歸海軍編

制各艇均應改懸水上警察旂執事人員亦不得著

用海軍制服一業當往遵 批通行遵照去後茲准

廣東龍都督咨稱查粵省海防司令部 云云至 查照

於核辦見復等語事關本貴部主管相應函請核定

辦法進行該都督查照并復院備案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海軍部公函 三年四月一日到

廷啓者准廣東都督咨開前准國務院第二十九號

咨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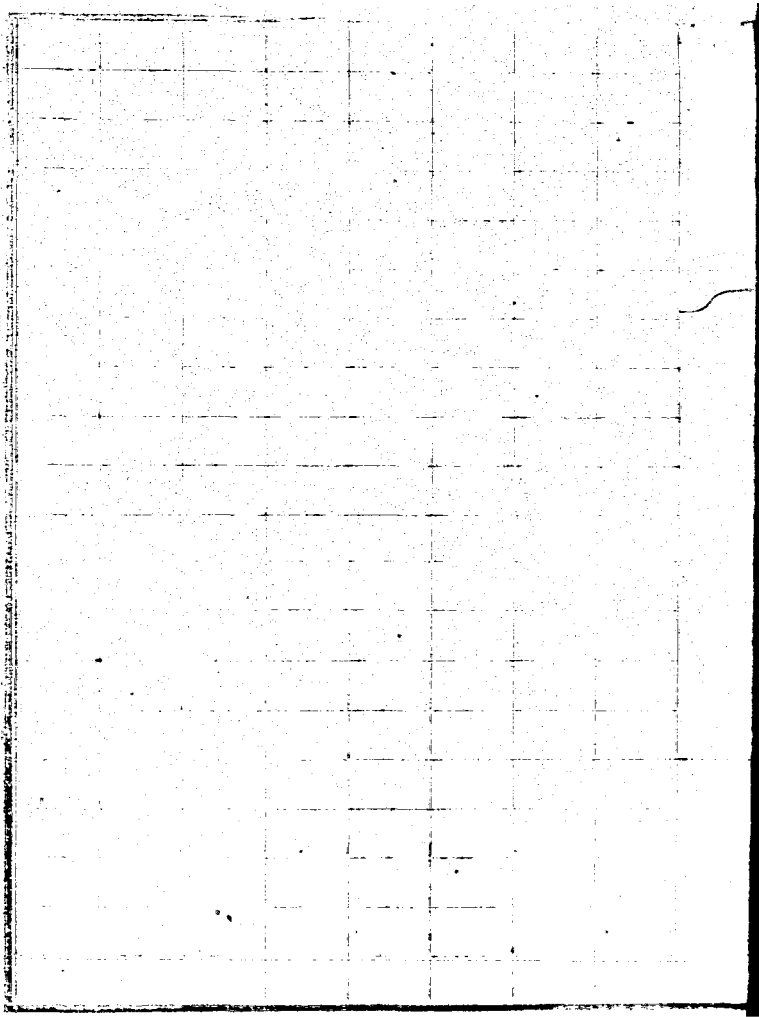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請飭國務院通飭各省凡
未歸海軍編制各省艇均應改懸水上警察旗執事
人員亦不得著用海軍服制以免外艦錯認致多失
禮等因奉批由國務院通飭遵照並抄錄原呈咨請
查照等因咨復國務院在案現准鎮守使咨開查海

核准廣東都督咨海防辦事所管廣海等五艦請准用海軍軍旗幟服
裝案請查照

防辦事所管轄廣海寶璧廣玉廣庚廣金等五艦戰
鬥力雖難稱完足然確係海軍性質應入海軍範圍
向未與外國軍艦交際甚多凡遇本國及外國慶賀
禮砲皆能酬酢如儀該各艦長等均由福建船政廣
東水師北洋海軍各學校畢業出身於海軍事宜尚
能稱職廣東為海軍省分祇此五艦為之基礎擬俟
將未財力稍充應請擴張編成艦隊再行呈請海軍
部直接管轄以歸統一現有之廣海等五艦應請准

予懸用海軍旗幟執事人等亦請准其海軍服裝以示區別等因准此茲由行營電開廣東海等五艦准先懸挂著用海軍旗幟服裝咨復粵督并函致國務院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廣東都督查照辦理并飭該五艦嗣後應將巡弋及到地日期暨所歷之海面地面如何情形詳細報部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國務院



海軍部咨 元年六月六日

業查中國三面濱海外國租地雜處其間界綫稍一不明海防無由得據領海即往之失權本部現當整軍之始擬先巡護海疆惟沿海各外國地租地界綫向未詳知艦隊游行深恐諸多窒礙應由外交部將所有我國沿海之英俄德法日葡等租地界綫年限並所訂租借約章詳細錄示以便本部確知現在吾國領海所及藉利巡防除廷咨外交部外相應備文

現擬整軍巡護海疆請備案由

咨達

貴院備案此咨

國務院總理唐

劉冠雄

呈大總統文同

大總統批
元年六月九日

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批

長江海軍總稽查官建威艦長溫朝詒呈

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為呈請事竊朝詒前奉

大總統訓令遇有機要事件除報參海兩部外可直
接呈報等因仰見

慎重江防整頓水師之至意欽佩莫名查伏查建威
艦吃水甚深在長江水漲時能行之處下自淞滬上
迄武漢約二千餘里偵探事件已覺甚難若該艦開
行注泊仍屬海軍部暨總司令處指揮遇有他處事

請准其隨時開駛建威艦奉 批准由

件發生不特無由偵察有誤事機即有所聞亦恐傳
言失實似與稽查名實殊難仰副再四思維欲求消
息靈通輾轉迅速總稽查官既有偵察水上之責須
有關駛兵艦之權而後有敏捷呈報之效用敢瀆陳

下情擬請

飭下海軍部將該艦權限劃清準總稽查官一面開
船一面呈報海軍部暨總司令處俾得隨時致查立
刻報告以重戎機而利公便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朝詔 謹呈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二月五日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詔呈請准其
隨時開駛建威艦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該總稽查司偵察自應遇事敏捷免
誤戎機所請准其一面開駛兵艦一面呈報海軍部

暨總司令之處應即照准交海軍部查照并飭總司
令處知照此批相應抄錄原呈函送

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總司令處暨總稽查官知照可
也此致

海軍總長

大總統府軍事廳公函 三年一月十四日

逕啟者前據長江海軍總稽查官建威艦長溫朝詒

呈請

大總統劃清該艦權限一案前於十一月三十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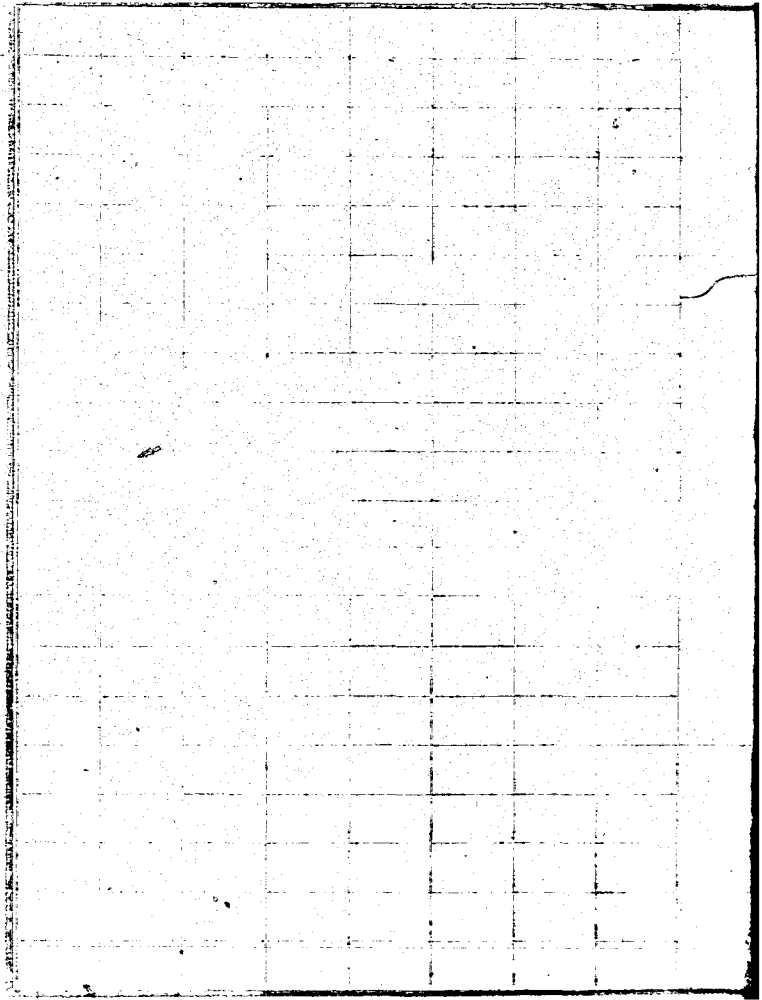
批交院准等因當經本府秘書廳函交

貴院查照在案此件至今已否分行應請

迅予詳查見復實為公便此致

國務院

溫朝詒呈請劃清建威艦權限一案奉批交院准等因此件已否分行請迅查見復由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一月十九日

送督者接准 函詢長江海軍總稽查官建威艦長
溫朝詒呈請劃清建威艦權限一業奉 批交院准
等因此件已否分行請迅查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奉
大總統批示遵於二年十二月五日函交海軍部查
照轉飭總司令處暨該總稽查官知照各在案茲准
前因相應鈔錄原函送交
貴處存查可也此致

大總統府軍事處

附抄函一件

南京馮都督歌電 三年三月七日到

北京國務院內務部參謀部海軍部鈞鑒院審蘇省
改組水警電請以建威砲艦歸第一廳長溫朝詒兼
帶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查建威一艦向由溫朝詒統帶稽
查長江海軍奉令照准有案此次仍令兼帶該艦與
原案相符惟前奉劃歸長江巡閱使軍艦共四艘建
威亦在其內今既劃歸水警應請 鈞院 大部轉

建威軍艦既劃歸水警應請轉商海軍部另派一艦歸巡閱使節制以
是四艦之數也

商海軍部另派一艦歸巡閱使節制以足四艘之數

伏乞

鑒核施行國璋國鈞叩歌印

海軍部提議將廣州福州吳淞江陰四處炮台劃歸
部有以便分別整頓藉備緩急由

竊查沿江沿海各炮台軍艦向係分隸陸軍海軍
管轄無事則各自為政有事則互相觀望以致消
息不靈屢々失著甲申之馬江甲午之旅順威海
無非坐此之弊且威海之失敵人先踞我南邦炮
台攻我軍艦致長驅直入雖有穿艦堅炮無炮台
以為之衛與無艦無炮同此其前車之鑒也本部

海軍部議書

議將廣州福州吳淞江陰四處炮台劃歸部有便於整頓

軍務字九號

前議將沿江沿海各炮台劃歸部有者實亦有見
及此蓋水陸須相依為命台艦始各能自保而其
中最有關係者以海軍人員管陸地炮台既令齊
一有事之時方能收指臂聯絡之效否則聲東而
擊西顧此則失彼匪特不足禦外侮且恐無以靖
內訌此本部所以不能再申前請者也查現在
民國雖已成立而暗中之風雲變態定有不可思
議者非預為之防倘有緩急誰任其咎茲擬先將

閩之長門一帶粵之虎門一帶蘇之吳淞江陰四
處各炮台劃海歸軍管轄分派具有要塞學問海
軍人員迅赴該四處詳細調查切實整頓如有應
行添設改造之處隨時估候核奪庶幾先聲所播
外患潛消民國前途可期穩固至常年經費即以
各該炮台原有經費劃歸海軍領用於公款亦毫
無出入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初八日會議據劉總長云前聞大總統言及各省兵
隊紊亂特由海軍部提出此議欲將砲台兵權先提
歸中央已與陸軍總長言明將來如何劃分再行商
定

海軍部呈 二年七月十六日

為密呈事竊查東西各國海軍成立之先無不首築
軍港以為根據之地蓋退守有資而後可言進戰勢
使然也我國自威海旅順軍港租借外人而後海軍
全部不營之游騎無歸大非良策冠雄深悉情形是
以建議設立三大軍港未築之先暫於福州馬江設
立該處內有船塢外有砲台山海灣環天然形勝而
且用費無多尅期可以興辦一得之愚幸蒙

海軍部呈

茲將該處砲台事閱惟重要請英斷毅行由

鑒核允准 冠雄 閩人也馬江適係閩地議者不察動
輒以浸潤之言淆亂觀聽推環顧全國僅有馬江一
港尚可暫為軍艦歸宿之區知而弗言為戾滋重今
者縮小預算計新設軍港司令處並將附近砲台收
歸部轄每月亦不過數萬元舍此不圖軍港一日不
設即軍心一日不安理所固然無可曲諱 冠雄前此
建議沿江沿海砲台若不收回陸海軍直接管轄危
險萬狀復在國務院會議二次卒無完全美果至今

言之猶有餘痛就今日情形而論設立軍港與收回
附近砲台關係尤非淺鮮冠雄才幹學淺荷蒙
特達之知夙夜思維無可報稱惟有赤心為國蹈湯
赴火在所弗辭值茲亂黨如織四出煽惑幸軍心尚
固不為所動惟軍隊散處在外竊謂未安今日當事
之人好惜小費即如福州船政局開辦經費兩費早
經列入預算迄今撥解尚無確期局長鄭清濂任命
業已多時苦無藉手難於赴任即此一端已形棘手

何況設立軍港收歸砲台在在需款能望一一照撥
乎其餘掣肘情形不勝枚舉言念及此良足灰心早
欲引退以避賢路惟國步艱難非忍言即安之日所
以忍辱負垢對於一切無價值之言論夷然弗顧冀
勉竭駑駘報答萬一惟望

大總統英斷在躬倘以為不謬則請毅然行之海軍
幸甚民國幸甚謹披瀝以

聞 冠雄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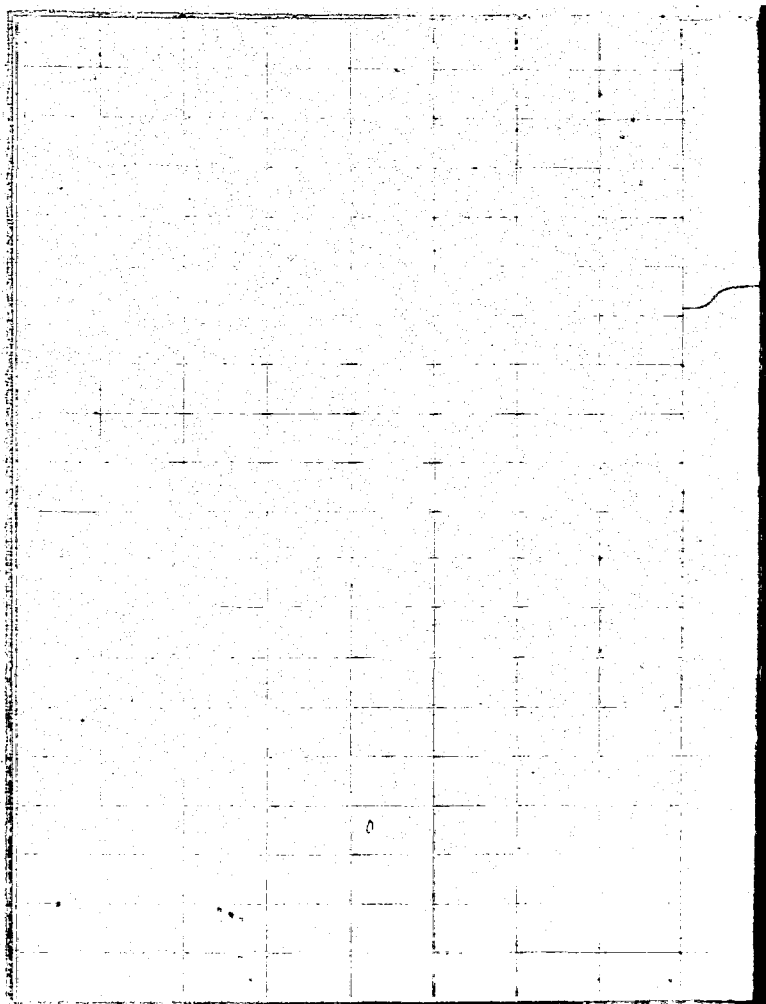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大總統批

二年七月

日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辦理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七月廿一日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密呈設立軍港收回砲台二事

關係重要請英斷毅行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辦理此批除由院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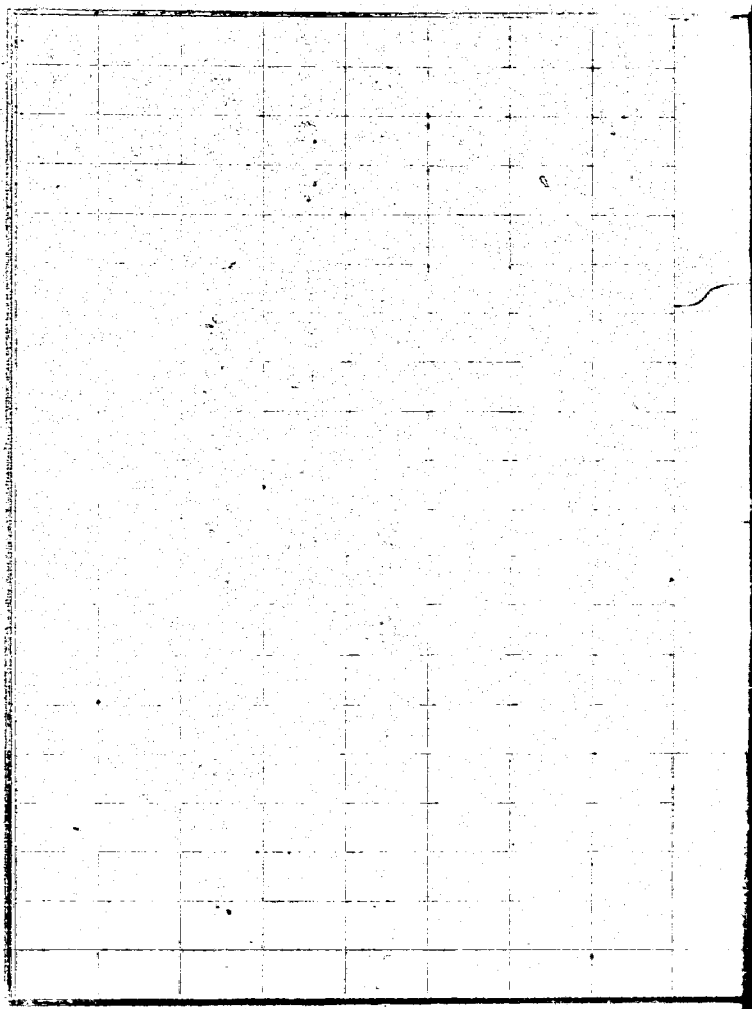
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國務院公函

奉令交院核辦相應函知由



海軍部呈 二年十一月七日

為呈報事本年十月十二日准

鈞府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諭所有海軍已收各砲台門著迅送保府棧

局列號妥存等因相應錄行希即遵照辦理等因到

部查江寧以上各台砲門均收存於武昌江元艦江

寧以下各台砲門均收存於大沽造船所自奉

交諭遵即派委科員方濟川前赴武昌提運科員藍

海軍部呈道將已收各砲門先後運交保軍械局收請彙核備案

寅張哲訓前赴大沽提運去後茲據該員等回部覆
稱武昌砲門九箱已於十月二十九日大沽砲門八
十三箱已於十一月一日先後運交保定軍械局點
收並取具收據各一紙等情前來除函達陸軍部外
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

大總統

計呈砲門清單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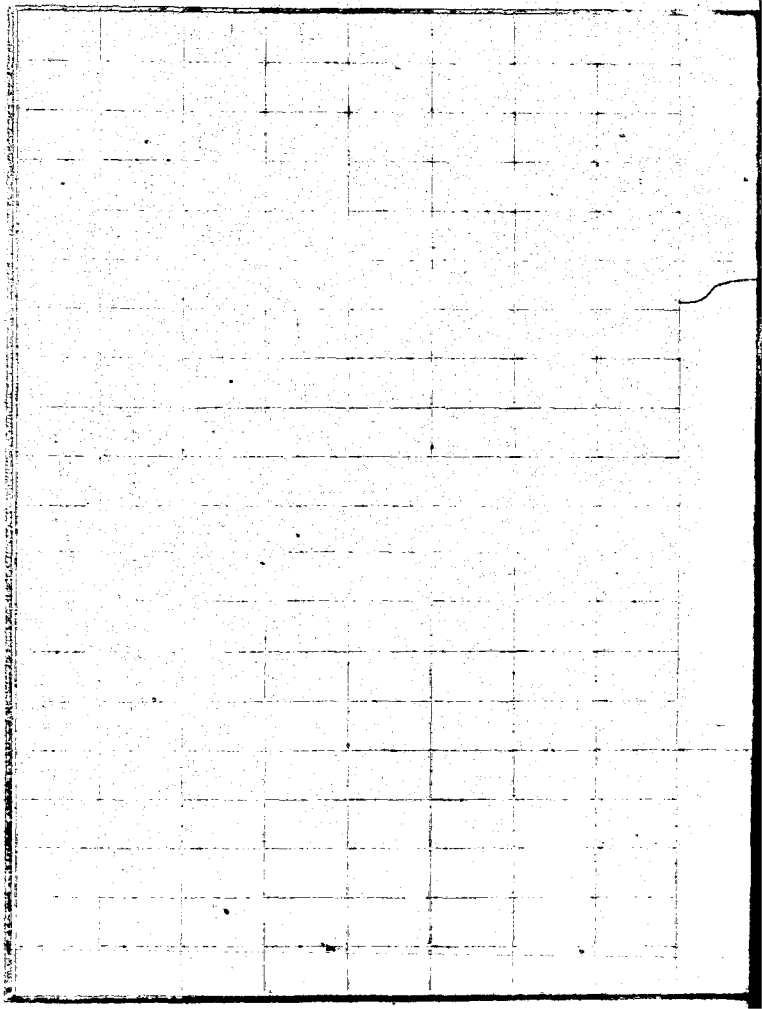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出

海軍部參事劉傳綬 代印

大總統批 二年十一月

日

批據呈已悉此批



謹將已交長江各砲台砲門口徑數目及地點繕

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攔江磯砲台 五寸二口径砲門四個 計二箱

二 西梁山砲台 五寸二口径砲門二個 計一箱

三 荻港砲台 四寸五口径砲門一個 計一箱

四 東梁山砲台 三寸五口径砲門二個

清摺

已交長江各砲台砲門口徑數目及地點由

又二寸四口徑砲門一個

以上兩項共一箱

五甬江口砲台

二寸四口徑砲門二個

計一箱

六安慶得來

四寸七口徑砲門四個

內一個不含均無門身共二箱

七砲門雜件

一箱計五十二件外有木金一個

以上係由武昌運來

八吳淞口南北塘砲台

八寸口徑砲門二個

計二箱

六寸口徑砲門三個

計三箱

四寸七分口徑砲門

二個

橫門三個共計二箱

一寸二分口徑砲耳八個

計二箱

左右輪八個並鋼板桿

計二箱

一寸二分口徑鋼針二十

二個扳手一把計一箱

表尺大小十七具

砲零件二口袋

九鳥龍山砲台

表尺銅管二個

準星十七個

以上四項
共一箱

一百鎊針十件鋼圈四個

盤簧一根 計一箱

阿模士莊九寸口径後膛

砲門二個 計二箱

阿模士莊六寸口径後膛

砲門二個 計二箱

六磅砲門四個四十五磅

砲門一個計一箱

克魯卜十七生口徑後膛

砲門三個計三箱

克魯卜八十磅藥彈砲門

一個計一箱

九寸徑鋼底二個零件四

件計一箱

十雨花台砲台

插門五個

砲門三個

格林砲門一個

以上各件
共裝二箱

表尺三個

螺絲起子二把

準星三個

撞針八個

瞄準桿三個

螺絲起子一把

插門拴桿三個

撞簧七個

準星五個

駐鋤一對

小螺絲起子三把

開門柄三把

插板六個

十一 江陰南岸砲台

左右輪三個

瞄準棍二根

插螺絲起子四把

拉火撞針大小三個

以上各件

共裝一箱

零件一箱

黃山九寸口徑砲門二個

計二箱

西山九百磅磅門一門計

鷺山八寸口徑砲門一門

計一箱

黃山八寸口徑磅門一門

計一箱

鷺山火門管一具計一箱

黃山六寸口徑砲門二門

計二箱

鷺山六寸口徑砲門二門
計二箱

東山克魯卜砲門四門
計四箱

第一二門撞針機六具
計一箱

西山第一二門前膛撞針

機七件
計一箱

鷺山九寸口徑砲門一門

計一箱

十二江陰北岸砲台

十二生砲門七門計四箱

六寸口徑砲門二門計二箱

十五生砲門二門計二箱

十三南京下關東南砲台六寸砲門二個計一箱

四寸七分砲門五個計一箱

一箱

表尺二個計一箱

表尺二個計一箱

十四南京獅子砲台

表尺二個計一箱

八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八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五寸七分砲門一個並計

一箱

五寸七分砲門二個並計

一箱

四寸七分砲門一個計一箱

十五南京幕府山砲台

四寸七分砲門一個計一箱

五寸七分砲門一個計一箱

八寸砲門二個五寸七分

一個計一箱

九寸半砲門一個八寸一

個計一箱

九寸半砲門一個八寸一

個計一箱

十六獅子林砲台

四寸七分砲門一個計一箱

四寸七分砲門二個計一箱

四寸七分砲門一個計一箱

德國十二生砲門二個六

磅砲門二個計一箱
李旅長提用

六磅四個不在此內

十七獅子林砲台

九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九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九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九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十二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十二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六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六寸砲門一個計一箱

砲門扳手雜件計一箱

大小鋼底鋼圈二十三個

計一箱

大小表尺及零件 計一箱

以上係由大沽運來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送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遵將已收各台砲門先後運交保定軍械局
點收請鑒核備案等語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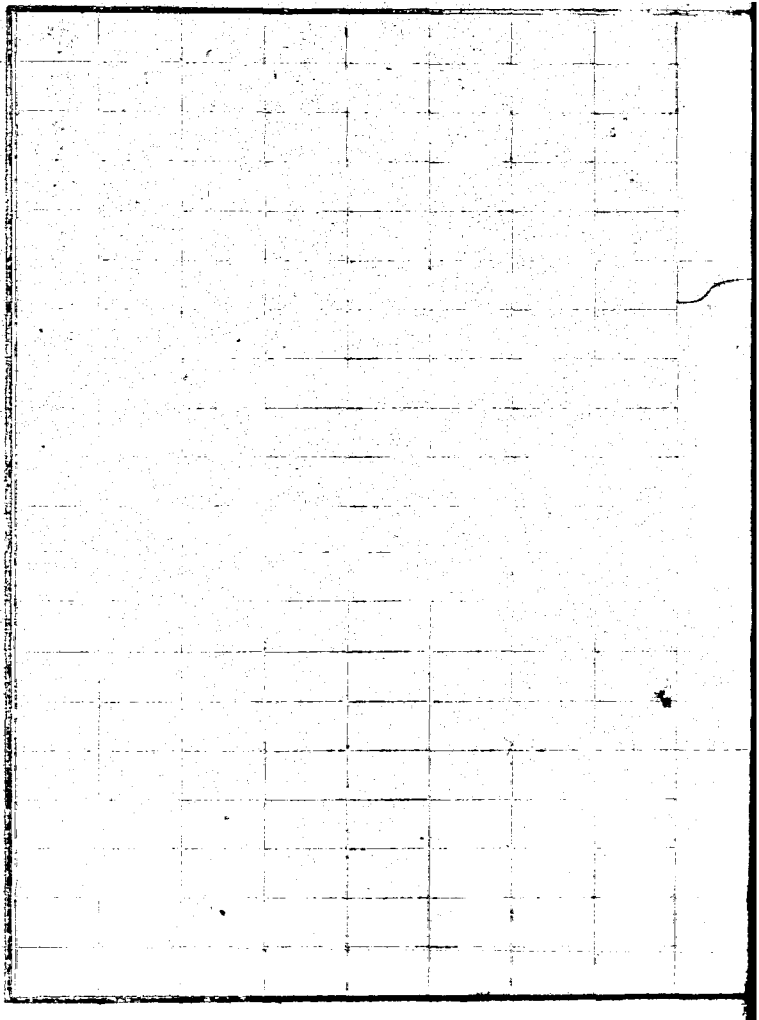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此批等因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國務院呈

奉批呈已悉相應函知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據前海軍守備甄成泰呈稱閱外陵陽州西
山海關中間地名菊花島內名長山寺可作軍港等
語該員所稱各情是否可採特將原件送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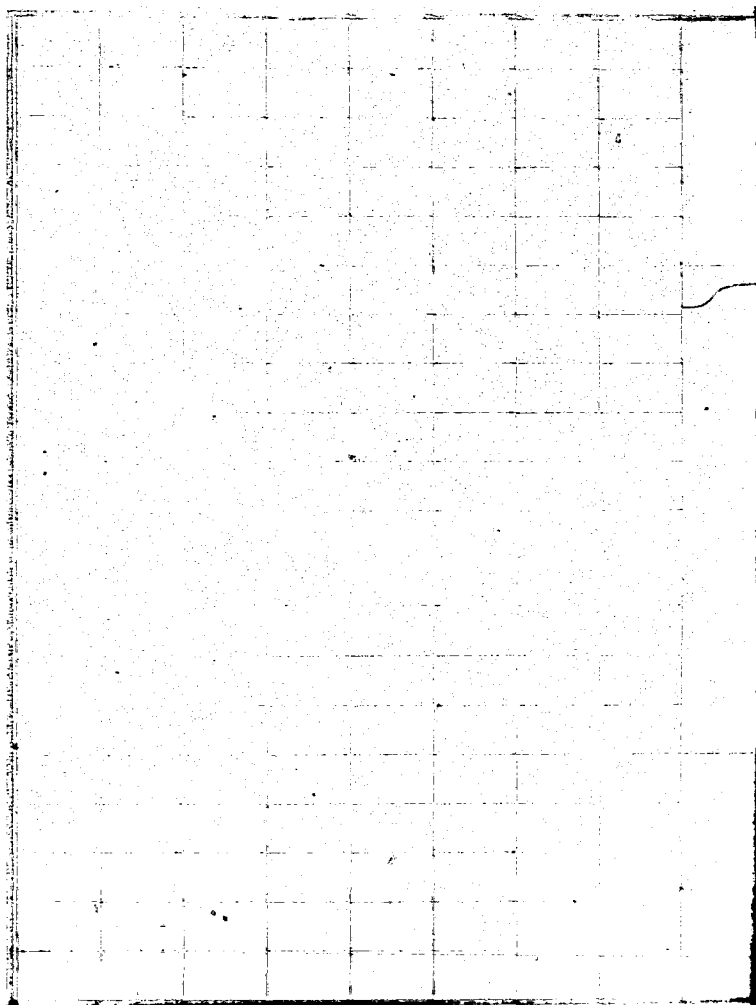
察核此致

海軍總長

附原呈一件

院函海軍部

甄成泰呈稱菊花島可作軍港原件送請察核由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函 三年五月廿二日

送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陸軍部步兵中校吳元鈞呈送浙江沿

海要口砲台報告書請備採擇一節案奉

諭交海軍部查核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並報告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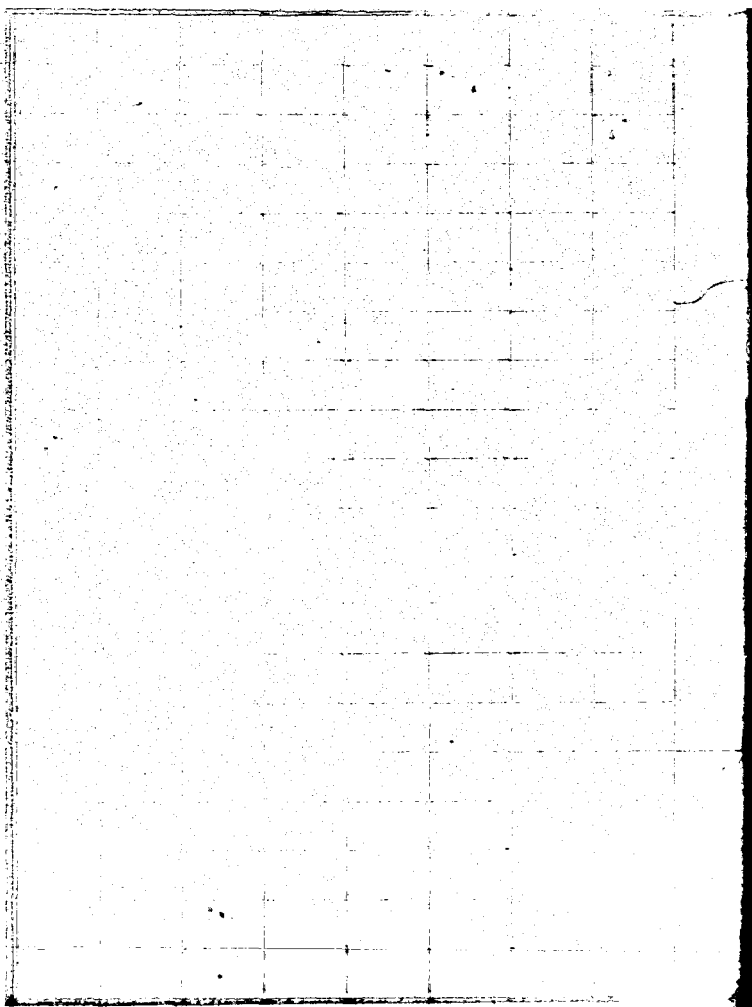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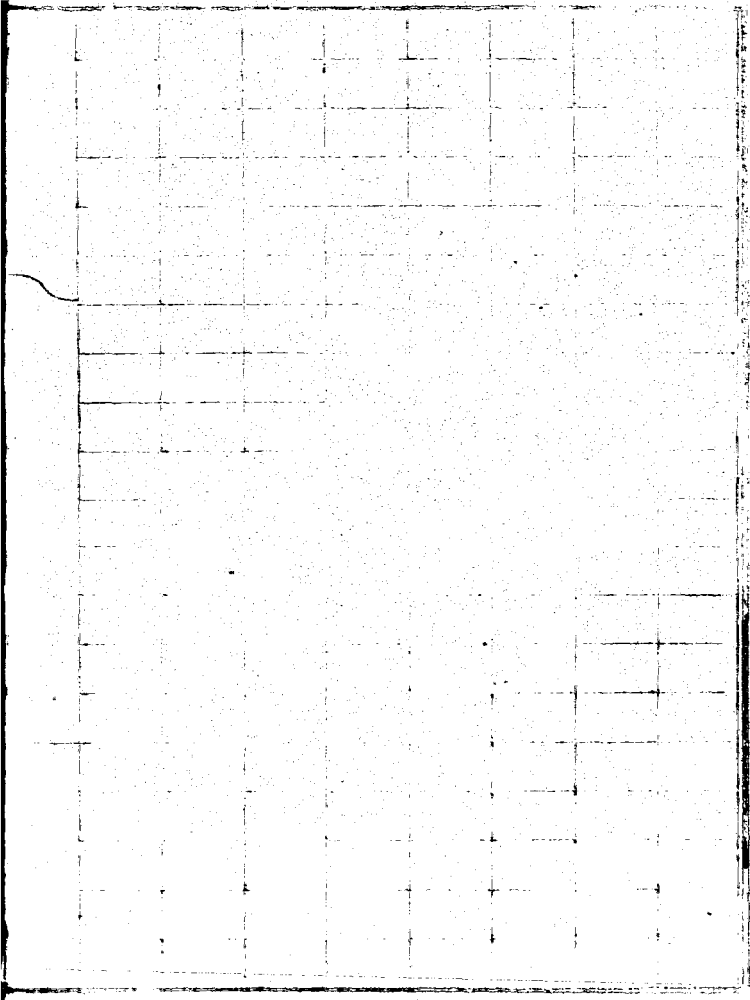
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政事堂函海軍部

奉令將吳元鈞呈送浙江沿海要口砲台報告書送海軍部查核由







17
18